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1期(总第47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11期
(总第47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吴翔

陈继萍 孔福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潞

刘启纯 孙旭

栋二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罗炳智

编辑

周欣 李本杰

杨发远 向清

王泽升 蚌辉

段正平 陈笔杰

杨强林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熊丽琼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妇女发展规划和德宏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4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5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德宏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5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2023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7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8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8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91)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9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0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0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07)

领导讲话

州长在全州 2022 年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上的讲话
…………… (111)

赵冬梅在 2022 年德宏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 (118)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11 月)
…………… (123)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妇女发展规划 和德宏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政发〔2022〕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德宏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受益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国家、省、州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及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德宏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落实国家纲要和省、州规划工作的领导；各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强化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妇女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中的平等权益进一步得到落

实，德宏妇女事业有了长足进步，纲要及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实现。

进入新时代，随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州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与健康需求还不相适应，边疆民族地区妇女卫生保健水平偏低；城乡、区域之间妇女受教育程度差距明显；妇女创业就业面临诸多挑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仍有差距；妇女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在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落实仍面临现实困难。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任重道远。

未来1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也是德宏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系统观念，对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显著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更高要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个妇女免于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对推动全球性别平等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促进我州妇女事业加快发展，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

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云南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按照德宏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德宏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

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民族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加速实现性别平等进程。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

著提升。与全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9/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逐步提高乳腺癌筛查覆盖率，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其中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以县、市为单位覆盖率达到90%以上。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和避孕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保护妇女生育能力。促进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

5.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并持续巩固保持。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妇女焦虑障碍和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15—69岁女性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10. 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女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中国”“健康云南”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促进健康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督、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尤其是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加大行业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医行为，促进妇女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促进妇女享有均等化保健服务。促进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州、县两级至少设有1个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至少有1个州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至少有1个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或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标准要求，规范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基层妇幼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复合型妇幼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职能建设，培育和配备专门的医疗社会工作人才，更好地开展服务。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

在妇女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为妇女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到2025年，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门诊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60%以上。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不同阶段妇女的特点和健康需求，建立整体、连续、动态、系统的健康管理体系。青春期重点加强在校学生的健康锻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预防肥胖、慢性病年轻化等健康问题；促进育龄期妇女建立正确的生育观念，加强生育保障政策，减缓出生人口下降趋势；加强更年期、老年期妇女保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的管理，关注养老服务、病后康复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坚持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产科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州级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严格助产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准入、审批及监管。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科学选择分娩方式，合理控制剖宫产。提供涵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等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农村、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孕产妇分类分级管理和边远地区高危孕产妇待产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促进服务公平性。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报告评审和约谈通报

制度。州、县两级至少建立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和筛查意识，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保障筛查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推动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定期对女职工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健全筛查与诊治服务衔接机制，规范医疗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降低死亡率。持续实施患宫颈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的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把适宜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系列教材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中小学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学校教育覆盖率达到80%以上；深入开展生殖健康公众宣传，不断提高育龄人群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群的生殖健康知识。加强生殖医学学科建设和医务人员生殖健康技能培训，鼓励各级妇幼保健院、医院设置不孕不育症专科门诊，提供更年期保健和男性生殖健康服务，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发展。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知识，全面落实人工流产后及产后即时高效避孕节育措施，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促进母婴安全，禁止27周（或胎儿双顶径 $\geq 6.5\text{cm}$ ）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降低人工流产率；将生殖健康服务

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加强青春期、中老年期健康保健；改善男性生殖健康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以艾滋病、性病和乙肝综合防治体系为支撑，结合妇女保健、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及乙肝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和疾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配偶检测率、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率。加大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艾滋病的育龄妇女进行健康管理和指导，减少非意愿妊娠，及时发现孕情并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干预服务。多形式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干预和社会支持等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在2%以下；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15/10万活产以下；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12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控制在1%以下，并持续巩固消除成果。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通过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遭受性侵犯、家庭暴力等妇女及时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婚姻登记机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等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鼓励妇幼保健医疗机

构、具备心理诊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自助式抑郁症测评设备或公布测评微信公众号，供孕产期妇女开展自助式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对发现疑似抑郁症患者，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提高妇女抑郁症治疗率。鼓励村（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妇女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和《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基本信息》为基础，因地制宜，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知识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的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烟限酒、拒绝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参与环境整治。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妇女营养水平的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加强合理膳食指导，倡导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育龄期、孕期、孕产期、哺乳期、老年期等对妇女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监测评估和干预指导服务，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减少老年妇女营养不良相关疾病的发生。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树立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妇女组织等群众团体开展妇女健身活动，鼓励村（社区）组织妇女参与相关健身活动。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

“互联网+妇幼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保健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妇女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时代女性。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以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3.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的原则和理念。

4. 全面推进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5.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8. 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9.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女性科技人才占比达到32%以上。

10.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

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1.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教育作用。

2. 面向妇女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级各类学校、妇女组织和群众团体中持续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妇女准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四个关系，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提高实际教育过程中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在师资培

训计划和学校课程设置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观念。

4.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进学校试点示范工作，逐步实现全覆盖。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5. 为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提供保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对城乡低收入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入园给予资助，特别是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农村女童接受学前教育。持续推动建立0—6岁学前一体化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6.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留守女童、少数民族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开展困难女生的助学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女生，尤其是残疾女生纳入资助保障范围，落实

好各项资助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在高等院校招生中，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9. 提升女性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在政府出资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中，积极开发促进女性就业、提高女性素质的培训项目。鼓励女性参加培训，保障未接受高中或高等教育的女性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对广大女性进行教育培训，培养女性的创新精神，提高女性的人文素养、实践能力、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10.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生培养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高中教育阶段有志向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女大学生选择学习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急需的学科和专业。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1. 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提供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发展多样化村（社区）

教育模式，提高女性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女性接受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和普通话推广力度。动态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边境地区妇女、少数民族妇女、低收入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以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依托，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面向女性开展科学知识的教育、传播和普及，不断提升女性的科学素养。开展女科技工作者进机关、学校、社区、农村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女性科技工作者服务社会的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钻研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3.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女性学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女性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社科基金等重大项目中女性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扩展妇女就业领域，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

在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5%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1%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妇女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为女性充分参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性别歧视。发挥劳动保障部门法律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

自查自纠，对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提出纠正意见，依法惩处。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劳动监察部门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监察内容，开展常态化监察。

3. 积极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促进妇女在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政策，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支持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培树一批妇女手工产业人才。

4. 促进高校女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把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相应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拓宽高校女毕业生就业渠道，强化就业帮扶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鼓励高校女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保障妇女在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的比例逐步提高，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以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在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中注重鼓励女性创业。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女性，提供创业咨询、培训、指导和担保贷款等特色化、定制化、专业化帮扶。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女性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在科技奖励等评选中，实行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

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完善相关地方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促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的建立，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爱心妈妈小屋、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假期托管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在集体产权等改革中保障农村妇女的集体成员身份和权利，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加大对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及村民自治章程等的督促检查，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半边天”的作用，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稳步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各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在2020年基础上逐步提高。

4.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

5. 担任县、乡两级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在2020年基础上逐步提高。

6. 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应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注重选配女干部进入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教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注重培养和选树女劳动模范和女先进工作者。

9. 村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提高女性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及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12. 少数民族妇女干部人数保持合理比例。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边疆治理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政策、制度和机制，落实妇女政治参与的权利，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社区）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证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各级党组织和妇联组织要面向妇女群众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女性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要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推荐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作为候选人，确保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4. 提高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和参政议政能力。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为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性别平等意识。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的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

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认真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创新选拔、培养女干部的方式和渠道，适时推荐各行业优秀女性进入妇女人才库。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金融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在深化事业单位人事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组织

书记。在落实村（居）委会选举章程和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员会主任政策中，采取优先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员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社区）发展事务规划和协商，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建立女性参与城乡治理人才库，定期开展培训，加大培养力度，增强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强化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代表妇女群体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参与促进社会治理和优化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选拔培养女干部的政策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
2. 健全生育保障体系。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参加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参保率达到95%左右，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实现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健全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待遇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生育医疗待遇。落实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医疗待遇保障。参保职工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等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的医疗救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

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及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健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切实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促进社会参与，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推动形成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实施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掌握农村留守妇女的基本信息，重点排查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支持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留守妇女的就业创业培训指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救助保障、家教支持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铸牢家庭成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高妇女对婚姻的满意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在家务劳动、生育支持、休闲娱乐中给予女性更多支持。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养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

动完善生育支持、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病残照料、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全面严格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研究制定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养老育幼等纳入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指导、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发展数字家庭，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社区公共活动。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边疆民族地区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挖掘少数民族家风家训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提升民族地区乡村治理能力。增进政府治理和

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让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平安家庭、绿色家庭、清廉家庭、书香家庭、双合格家庭、健康家庭、无烟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升家庭文明素养，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善于学习、健身锻炼的好习惯，控烟限酒禁毒，制止餐饮浪费，重视家庭教育争当合格父母养育合格子女，崇德向善培树清廉家风。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广大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面向家庭开展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宣传活动，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家庭观和育儿观，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专业力量为家庭提供家庭文化、家庭责任、情感沟通等服务，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在边疆民族地区大力宣传抵制早婚早

育现象，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切实保障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抵制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实现县级全覆盖，按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指南》提供规范化、专业化服务，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紧盯婚姻及恋爱纠纷等重点，加大排查化解工作力度，推行“家家访、月月谈、事事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做好依法维权、疏导情绪、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的工作。积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诉前调解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专业调解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

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开展家庭相关数据的专项调查，促进男女共担家务责任的落实。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依照国家政策，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开展老年群体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妇女抵御欺诈销售和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明确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辱骂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的教育和宣传，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弘扬先进

的性别文化，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与监管机制。

4. 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的作用。在推进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人文美中贡献巾帼力量。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提高对妇女饮水安全的保障力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7. 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为2:3，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为1:2。

8. 提升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

9. 发挥妇女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作用，加强与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妇女组织参与周边国家妇女发展、减贫等公益事业，促进民心相通。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多种途径引领广大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宣传教育，联系、凝聚、服务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

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促进男女平等成为社会新风尚，优化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培训、评估和监管。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督与管理，杜绝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歧视妇女的不良现象，加强公共文化产品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完善文化传媒产品中性别歧视、性别偏见、性别刻板印象等内容的警示记录系统和处置机制。强化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意识，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网络课堂等开展

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讲好优秀女性典型故事彰显网络正能量，增强学网懂网用网本领，引导妇女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引领妇女树立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社区、绿色产品等贡献妇女的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绿色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把建设美丽德宏转化为广大妇女和家庭的自觉行动。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减少对农村妇女的健康危害。

8. 保障妇女的饮用水安全。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提升，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为妇女提供安全、可持续的饮用水安全保障。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新建城乡公共厕所、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的规范化建设，并把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单位建设的评选标准。提高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

三卫生间。

10. 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的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孕产妇用品、女性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国际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国际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宣传中国妇女事业发展成就，讲好德宏故事，在人文交流互鉴中促进民心相通。

12. 鼓励和支持妇女做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者。充分发挥妇女在云南少数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主体作用，支持民族手工艺传承。加强对外交流学习，推动妇女参与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承和推介。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着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树立巾帼示范形象，加强妇女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

和基本国策，推动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在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环节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人身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加大对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制止和纠正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德宏建设全过程。推动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地方立法工作；适时修订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案件审理中保障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法院、检察院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

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州、县两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事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宣传、实施和督促检查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加强家庭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建立健全家庭暴力预防、处置、救助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监测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首接责任制、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令制度。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推动在110报警系统中对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支持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和辅导、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教育警示、心理矫治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家庭暴力分性别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打击拐卖妇女行为，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国际司法协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

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和心理辅导，帮助受害妇女走出困境。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依法受理、调查、处置相关投诉或协助受害人报警起诉。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建立性别友好的就业环境，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推动多部门联动畅通性骚扰维权和救济途径。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处理和调查处置。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

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确保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衔接机制。放宽法律援助核查条件，扩大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非诉讼代理维权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实施规划的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2.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3.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制定各地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州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纲要和省级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州级妇女发展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纲要和省、州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妇女发展规划。州级、县级规划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5. 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根据财力情况，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支持妇女事业发展。重点支持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妇女发展，加大对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的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二）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

1.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

2. 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将实施规划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督查内容，建立专项督查与常规督查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3. 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4. 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完善委员会议事协调工作规则，每5年召开1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

5. 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完善规划实施示范工作机制，加强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6. 健全表彰表扬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表扬。

7. 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联络员队伍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开展定点联系工作。

（三）提高实施规划的能力和水平

1.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以妇女及家庭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围绕解决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施一批促进妇女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具体项目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由各地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完善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创新定点联系的工作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成员单

位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继续发挥社会力量在实施规划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妇女工作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立足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会晤、磋商与交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区域妇女发展，讲好德宏妇女发展故事。

2.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及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的业务知识纳入各部门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4. 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各责任单位、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调查研究，培育专业研究力量，为制定完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5.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实施规划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建立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统计的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

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州、县两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建立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对数据的管理、分析及应用能力，规范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德宏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国家、省、州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德宏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落实国家纲要和省、州规划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强化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规划实施。法律赋予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和社会中的权益进一步得到落实，为儿童成长提供了更加优良的环境，纲要及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实现。

进入新时代，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

和环境、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边疆、民族等地区儿童发展整体水平不高，儿童健康保健水平偏低，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婴幼儿早期教育资源不足，困境儿童的社会保障救助制度还需完善，儿童保护和服务还需加强，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支持儿童及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需要健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促进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1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也是德宏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擘画了美好前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照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按照德宏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德宏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推动实现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自主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 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与全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少年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3.5‰和5‰及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

(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7. 加强促进儿童早期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州级至少建设1个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8.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建立和完善覆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州、县两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的投入,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发挥县级以上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儿童医疗服务

均等化。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儿科、儿童保健重点专科,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及儿科床位数能够满足本地儿童健康服务需求。建立完善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大力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到2025年,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门诊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60%以上。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传播机制,运用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妇幼健康科普”。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开展健康巡讲、义诊咨询等健康科普活动。推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提升各年龄段儿童对控烟限酒禁毒等健康知识的认知,促进儿童健康行为养

成，同时辐射并带动家庭成员的行为改变。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异常和疾病，及时处理和就诊，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新生儿保健适宜技术运用。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加强州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行危重新生儿救治分片包干和对口帮扶，形成“覆盖全州、上下协同、及时有效”的安全救治保障网络。州、县两级至少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要求。不断加强人员配备，健全运行机制，畅通危急重症救治绿色通道。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孕前健康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及医学检查“一站式”服务。强化孕前、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力争2030年我州至少有1个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产前筛查率在80%以上。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促进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到2030年争取州级设置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诊断中心和1个新生儿听力诊断中心。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在98%以上。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出生缺陷防治培训基地。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

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母胎医学发展。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五类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性疾病管理以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逐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完善免疫服务体系，加强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服务，提高免疫服务质量，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补偿目录范

围，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积极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边疆民族、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和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开展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培训，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鼓励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

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丰富中小学体育课程内容，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发与推广符合儿童特点和喜好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家庭营造良好的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以上、初中生达到9小时以上、高中生达到8小时以上。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要按国家标准设立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探索引入社会工作方法，培养驻校社工，为不同年龄段学生开展咨询服务。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室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

立儿童心理危机干预预警和干预联动机制，建立学校和专业卫生医疗机构转介机制。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加强与儿科医学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合作交流。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16. 加强儿童健康信息管理。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规范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出生缺陷监测，获得准确完整监测信息。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在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前提下，依法促进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促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建立妇女儿童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减少食物中毒（包括有毒野果、有毒野生菌等）导致的致残和死亡。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 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新儿童安全理念。树立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并重的儿童安全观，将暴力恐怖袭击、公共卫生、毒品、网络威胁等非传统安全因素纳入儿童安全防控范围，完善并落实多部门合作机制，在人员、物资、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常态化开展儿童安全防护。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组织机构，构建完善儿童伤害防控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提高儿童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儿童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护、自救、防灾、逃生的能力。社区加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有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4.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开展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足配强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游泳及水上游乐场所配备救生员和应急救援装备。对学校、社区、公共场所有关人员及家长等进行溺水救生志愿者培训，重点场所配备溺水救生志愿者。加强学校、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提高儿童自救能力，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杜绝野外戏水、游泳、摸鱼捉虾等行为，防止溺水事件发生。

5.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交通安全立法。落实儿童家长看护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及销售监管。加强道路安全尤其是偏远山区道路安全管理，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建筑物开放性走廊、平台等防护栏及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有毒野生菌和有毒野果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误食或接触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教育儿童识别野外危险动物并规避风险。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泥石流、水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7.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婴幼儿食品监督管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严格资质审查，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

8.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实施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对从事儿童用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严格其资质，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依法严肃查处并从重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

劣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电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州、县两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儿童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9.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和人员入职查询制度，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10.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处置机制，设立学生欺凌投诉、求助转介通道，做好早期预警、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心理辅导、教育引导等工作。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性质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1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

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健全儿童网络欺凌发现报告机制，有效治理网络欺凌。

12.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设施。完善州、县两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加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创伤中心建设，配备儿童伤害的抢救设备，建立儿童优先的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3. 完善监测机制。完善州、县两级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儿童依法享有受教育权利，健全和完善教育公共服

务体系，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0—6岁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5.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保障特殊儿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巩固率不断提高。

6.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适度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提高中小学生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儿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制，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积极构建大中小

幼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增强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帮助儿童锻炼强健体魄、磨炼坚强意志，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增强儿童文明素养，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3.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儿童成长全过程，各级各类幼儿园、学校根据儿童不同成长时期，积极开展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教育，教育引导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政策保障体系。州人民政府加强统筹，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社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在农村推动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适龄儿童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行政村举办1所普惠性托育园。探索以城区优质幼儿园为龙头带动城区薄弱幼儿园、乡村薄弱幼儿园共同发展的集团化办学新模式。探索推动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实现从“多元参与”向“体系构建”的转变，探索0—6岁儿童学前教育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加快培养一批名园长和名教师。坚持科学保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为幼儿提供符合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

规律的保育和教育，积极做好幼小教育衔接。

5.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县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推广新型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按照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督导标准，因地制宜逐步补齐生均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班级学生数、办学规模、骨干教师配备，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配备等指标短板。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由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运行成本，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作用，强化融合教育，整体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建立更加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助学政策体系。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6.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结合新课程新教材运用，全面实施育人方式改革，创造丰富可选择的学校课程体系，以学科核心素养为抓手，关注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方式，全面实施选修制度，积极推进走班制和学分管理，增加和拓展校外活动、社会活动、游学活动形式和内容，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重视生涯规划教育，促

进职普融通，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鼓励高校与高中积极合作，努力提升高中生创新素养。

7. 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提升儿童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水平。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完善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特殊儿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教育资源向农村、脱贫地区特殊儿童倾斜，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构建完善全学段、全方位的资助政策体系，强化残疾、留守儿童、孤儿等特殊儿童教育扶持力度，降低返贫致贫风险。强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扶志与扶智持续发力，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重点向“依法控辍”“质量控辍”“保障控辍”转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条件，增强乡村振兴和城镇化的教育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大力发展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等地区教育事业，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力弘扬包含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中华文化为引领，积极开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交流互鉴，创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条件，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坚定文化自信。

8.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研发平台基地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9.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

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依托国培计划等各级培训，实行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提升中小学校长办学治校水平。

11.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创建文明校园。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2.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和谐校园建设，优化儿童学习、生活条件，为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氛围、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和谐家庭教育经验。加强家园、家校协作，积极争取家长支持学校德育工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

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支持儿童参加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统筹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家长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保尽保。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满足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比例不低于15%。

6. 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

7. 健全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体系。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作用进一步发挥。

9.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工作机制，拓展未成年人保护渠道。县级、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建立并有效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儿童关爱保护机制。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

创新转型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权责关系更加明晰，保障服务更加高效。

11. 培育发展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求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儿童及其家庭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临时救助供养范围。为纳入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中儿童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边疆民族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的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发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作用，为儿童提供服务场所。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目录，确保国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及时落地。完

善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机制，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经济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儿童断保、漏保及救助问题。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罕见病、重大疾病和出生缺陷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地方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摊制度，逐步建立根据各地物价水平动态调整补助标准的机制。加强3—6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推动实施农村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依托医疗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通过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家庭课堂、编印照护手册、“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为婴幼儿照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各地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托育服务体系，发挥城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坚持普惠优先、布局合理原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各类托育班，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照护服务。规范托育服务，建立完善托育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促进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且有劳动能力的儿童成年后就业。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优化提质，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器具辅助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不断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具备康复服务能力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完善孤弃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孤弃儿童。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加强街面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探索建立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和干预机制，为流浪儿童

提供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化服务。救助管理或有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浪儿童保护和救助的工作。

9.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压实责任，通过开展政策宣讲和培训等方式，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劳动密集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进城务工的家长进行教育引导，切实履行父母的责任。落实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0.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发展。以州级为重点，打造集“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鼓励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

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州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鼓励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依法做好符合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及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11. 提高儿童之家管理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各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并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儿童之家管理服务制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及使用效能。保障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为儿童及家长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提升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有效整合县级、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加大有关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人员队伍培训率达到100%。

13.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和志

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加强儿童服务人员培训。鼓励高校、高职学校设立儿童社会工作专业。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至少建成1个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建立健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 加强家庭领域的实证研究，加大研究队伍建设，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全方位融入家庭生活，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红色故事，学习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合理确定儿童成长预期，增加儿童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主动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和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引导家庭积极落实“双减”政策，避免加重儿童学习负担。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辱骂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分类保障和支持。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民族团结、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结合区域民族特色打造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身体力行绿

色生活方式，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情感，提升互信。在民族地区开展促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的亲子实践活动。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应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纳入常规工作范畴。加强亲子阅读指导，结合不同年龄段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便于参与的亲子阅读活动，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各类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办线上家长学校，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开设家庭教育专题，加大社

会宣传。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活动。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推动建立发达地区与边疆民族地区互助联动机制，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开展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法规。推进促进家庭教育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探索制定家庭育儿津贴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实行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体系，优先完善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的家庭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探索智慧托育建设，为育儿家庭、机构建设与服务提供更加智能、便捷、优质的服务。开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婴幼儿养育、公益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等融合发展。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支持各地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研究队

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吸收少数民族优秀家风家教研究成果，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性别平等理念、儿童参与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形成关爱、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

2. 加大对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的开发，不断满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

3.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游戏、广告、图书、影视及其他新兴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儿童校外公益性活动场所，每个县市至少有1个可提供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的儿童公益性综合服务场所，提高场所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水、土壤达标，在自然灾害的预防与救援中充分考虑儿童特点。提高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绿色消费，低碳生活，做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9. 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中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面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周边国家广泛开展儿童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以儿

童优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性别平等、儿童参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政府部门制定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儿童最大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的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各类文化产品的监管，试行儿童使用分级制度。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实施绿色网络计划，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网络内容，清除网络平台上有害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禁止传播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禁止售卖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出版物、文化用品及玩具，坚决取缔非法出版物。加强对网络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的执法监管，严厉查处接待未成年人、雇佣未成年人的行为。加强对零售业的监管，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酒及含酒精饮料。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相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面向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

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禁止利用儿童进行直播带货。对以未成年人为拍摄对象的短视频进行监管，严禁泄露未成年人隐私，严禁利用未成年人牟利；未成年人开直播应有年龄限制及取得监护人同意；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或以未成年为噱头的网络直播。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引导儿童安全、健康使用网络媒介，将媒介素养内容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儿童工作者等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能力，养成良好的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边疆民族地区儿童、残障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广泛宣传和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促进儿童参与家庭事务和社会事务。建立儿童参与渠道，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在制定实施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场所建设、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工作、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根据儿童年龄特征采取多种方式，让儿童参与到各类活动的设计、实施、评估过程中。畅通学生参与学校、社区及家庭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将儿童优先、以儿童为本的理念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动建立各部门合作机制，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建设的试点示范工

作，探索不同创建模式，加强分类指导，着力打造一批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8.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科普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的扶持力度，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强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监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2025年普及率达到70%以上，2030年实现基本普及。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为儿童提供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物资发放等优先

保障服务，并提供灾后心理干预和司法援助。丰富儿童类食品、药品、用品等应急物资种类，增加储备数量。学校、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村（居）委会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儿童灾难风险辨识和防灾应对能力。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吸收借鉴其他国家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加强与周边国家儿童的友好交流活动，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中国故事，推动区域儿童发展，营造儿童友好发展的国际环境。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和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儿童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成长环境进一步净化，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实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提炼和总结未成年人保护的有效实践经验，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推动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主体责任。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总结推进“少年法庭”建设工作，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多元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格局。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及人员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办案组织及人员建设，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司法机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要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引导教育、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

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指定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司法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及法治进校园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通过法治进校园、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内容，引导媒体广泛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不妨碍司法的前提下，依法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未成年人和胎儿权益。依法保护未

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的儿童及时获得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强化村（居）委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劳动保护监察力度，加强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健全对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处机制。对企业、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村（社区）识别

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建立多部门预防和处置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联动协作机制。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促进和落实相关主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根据《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制定相关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求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

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提高未成年人对毒品的防范意识。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涉及未成年人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未成年人脱离家庭、学校，确保及时发现不良行为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开设专门班级、专门学校等，拓宽专门教育渠道。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2. 落实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3.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制定各地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州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纲要和省级规划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州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政府依据国家纲要、省级和州级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儿童发展规划。州级、县级规划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5. 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根据财力情况，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支持儿童事业发展。重点加大对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的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多

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二）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

1.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

2. 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将实施规划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督查内容，建立专项督查与常规督查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3. 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4. 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完善议事协调工作规则，每5年召开1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5. 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完善规划实施示范工作机制，加强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充分发挥示范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6. 健全表彰表扬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表扬。

7. 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联络员队伍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开展定点联系工作。

（三）提高规划实施的能力和水平

1.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回应儿童及家庭关切，推动建立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围绕解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施一批促进儿童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具体项目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由各地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完善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创新定点联系的工作方式，加强分

类指导，加大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继续发挥社会力量在实施规划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立足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会晤、磋商与交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区域儿童发展，讲好德宏儿童发展故事。

2.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及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和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的业务知识纳入各部门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4.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各责任单位、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调查研究，培育专业研究力量，为制定完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5.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

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实施规划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

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完善儿童发展指数，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州、县两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建立第三方评估的工作机制，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对数据的管理、分析及应用的能力，规范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发〔2022〕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明确，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 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乡村振兴、商务、自贸试验区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

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常务副州长 赵冬梅 协助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民族宗教、财政、统计、应急管理、税务、消防救援、森林防火、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台办、州侨办）、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州税务局、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 卓 勇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国企改革、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研究工作。

分管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政府研究室。

联系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德宏办事处、州信用担保中心、芒市长江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

副州长（挂职） 林 棘 负责外事、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史志、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史志办。

联系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文联、德宏公路局、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德宏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芒市机场、中铁二院德宏分院等单位。

副州长 雪 琳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救助、退役军人、双拥、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红十字会、州残联、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工商联、州侨联、德宏传媒集团、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州委老干局（州关工委）、州老年体协、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 冯 皓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规划调整、生态环境、生态红线、林业和草原、住房公积金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州人防办）、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负责的工作由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代管，分管的部门由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代分管。

副州长 刘毅鹏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防震减灾、数字经济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行政学院。

副州长 董其然 负责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农田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搬迁安置、供销等工作。协助瑞丽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日常工作，负责瑞丽试验区对外开放、外事、商务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工作。

分管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供销社。协助州长分管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乡村振兴局。

联系州气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协助州长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彭文海 负责政法维稳、打私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政府打私办。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德宏军分区、驻德宏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德宏支队、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

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马云峰 受州长委托处理有关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投资促进工作。联系军民融合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对外开放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

联系州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

州政府秘书长 罗宏榆 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

州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 孙新涛 协助州长负责自贸试验区工作。

协助州长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赵冬梅—马云峰，卓勇—雪琳，林棘—董其然，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孙新涛。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德政发〔2022〕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德宏数字经济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依据《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赋能为导向，以场景应用为抓手，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落实省数字经济“八大行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跨境电商重点突破，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积极促进沿边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数字经济

监管和治理体系，奋力推进数字应用沿边示范州、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和通信枢纽重要节点建设，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增强服务意识，营造良好数字经济发展与创新环境。

典型引路，重点突破。统筹点和面两个层面，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技术、应用、生态重点环节，充分发挥德宏在区位、资源、特色产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发展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创新业态等，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

应用牵引，壮大产业。统筹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以应用场景与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企业，持续壮大产业集群、培育产业生态，激发德宏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立足当下，谋划长远。统筹当前和长远两个关系，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探索数据要素流通规则。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支撑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安全稳妥，有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3年的努力，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数字应用和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全州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到2024年，全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全省同步在202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63亿元。

——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初见成效。围绕数字产品制造、跨境电商等产业，用好德宏“国字号”政策和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创建1个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2个州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形成特色鲜明、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不断壮大。硅光伏等基础电子新材料发展实现新突破，智能终端和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实现跨越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产业实现规范化、特色化发展。到2024年，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达到35户以上；全州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4亿元、30亿元、29亿元、0.2亿元以上，培育形成一批新业态新模式。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成效突出。大力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应用，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有效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

——体制机制逐步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管理政策和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沿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成效初显，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主要任务

未来3年，重点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数字经济园区培育提升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壮大行动、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促进

行动、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行动、数字丝路开放合作行动、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等“八大行动”，推动全州数字经济全面发展。

（一）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

1. 通信基础设施提速提质扩面工程

深入实施“网络强州”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持续增加光缆出境方向，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优化州、县与国家级、省级骨干网络之间的连接，提升骨干传输、数据中心互联、5G承载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加强有线电视光纤延伸覆盖，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推动传统网络转型升级，构建支撑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新型网络。加快5G建设，实现5G在城镇、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连续覆盖，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商业楼宇、重点医院、高等院校、热点景区等区域深度覆盖，有序推动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的室外覆盖。补齐4G网络短板，全力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到2024年，建成5G基站7500个。

2. 算力基础设施夯实工程

布局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德宏次级节点。加快对现有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推动数据中心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德宏云”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优化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结构，扩展网络通信带宽，建设完善“德宏云”数据中心、分中心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搭建“德宏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强数据中心网络监测，减少数据绕转时延。打造2个以上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加强算力行业管理，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整治等行动，严防芒市、梁河县、盈江县等重点

区域虚拟货币挖矿死灰复燃。

3. 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工程

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以芒市、瑞丽市为重点，有序推进“感知城市”系统建设，重点围绕管网、道路、桥梁、信号灯、道路标识、井盖等领域部署人工智能物联设施。

（二）数字经济园区培育提升行动

4. 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工程

重点聚焦跨境电商、数字产品制造等产业，科学合理布局全州数字经济园区，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产业园区聚集，建设特色数字经济集聚区。到2024年，争取培育1个省级数字经济园区，2个州级数字经济园区。

跨境电商产业园。充分利用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等政策优势，支持瑞丽市、芒市依托区位、空港优势，整合跨境物流、直播电商等优势资源，招引跨境电商企业落地，形成玉石珠宝、农特产品、纺织服装、家居家电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培育省级跨境电商数字经济产业园。到2024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0亿元。

芒市智能终端产业园。以智能终端为重点，依托芒市工业园区，以“园中园”的形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发展，承接国家信息产业转移及配套加工基地，建设芒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大力发展智能终端制造、智能家电等电子产品制造。到2024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

盈江数字经济产业园。聚焦电子元器件、

智能终端制造，依托盈江工业园区，以“园中园”的形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东部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建设盈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制造等电子产品制造。到2024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亿元。

5. “智慧园区”建设工程

鼓励和支持芒市、盈江工业园区建设“智慧园区”，搭建园区经济监测、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对园区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全面提升数字化服务管理和智慧化运营。推进园区基站、光纤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建设和应用，部署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推动园区内各功能区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智慧停车、智慧保洁、园区电子卡等智慧化应用，逐步形成园区数字化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园区内企业数字化改造，引入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等，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到2024年，争创1个以上省级“智慧园区”。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壮大行动

6. 数字产品制造业创新发展工程

加快发展硅光伏产业。不断完善硅产业体系，以工业硅分级利用为基础，支持发展以多晶硅、单晶硅为材料的光伏产业，以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为材料的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产业，以有机硅为材料的有机硅下游产业，努力建设“硅光伏产业+硅电子产业+硅化工产业”的硅产业链。依托全州光伏发电、水电资源和工业硅原料优势，打造形成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的“工业硅—单晶硅—电池片—组件+配套产业+光伏电站”的光伏产业链。到2024年，力争建成1GW光伏项目。

7. 数字产品服务业保市升规工程

全力保住现有规上市场主体，加大对现有数字产品服务业后疫情时代扶持力度，加大政

府对规上企业数字产品的采购力度。加大对规下市场主体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到2024年，现有市场主体营业收入恢复或超过2020年水平，新增规上企业3家以上。

8. 数字技术应用业成长工程

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聚焦国家战略，着力打造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先行示范区，争取在瑞丽姐告、畹町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先行示范区，重点培育打造国际通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集群。主动承接国内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项目。加大对现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外籍客户回流。加快发展电信、广播电视和卫生传输服务业。积极培育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游戏等产业。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区块链产业，探索开发区链技术在产品溯源、数据共享、政务服务、电子证照、房产交易、财税票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4年，打造2个省级特色应用场景示范，通过国家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项目达2个以上。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加大人工智能机器翻译、中文与多语种软件和双语互译等产品在餐饮、建筑、园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构建多语种人工智能应用孵化和产业生态。支持德宏师专建设多语言“AI+”创新应用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旅游、农业、教育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加快推进德宏州物联网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布局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云南德宏二级节点，加大力度推进物联网在农业、交通、消防、水务、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到2024年，建成2个以上典型示范应用。

推进5G创新应用，鼓励建设一批5G数字化应用，促进“5G+”工业互联网、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医院、智慧教育等创新应用落地，到2024年，建成2个以上“5G+”应用示范。发展卫星应用产业，面向资源环境、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一批卫星应用。发展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围绕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电子商务、政务服务、智慧交通、数字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媒体等领域，开展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培育发展大数据企业，积极引进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治理企业落地德宏发展。

9. 数字要素驱动业培育工程

支持发展网络销售类平台。围绕玉石珠宝、特色农产品、特色手工艺品、“两亚”特色产品，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整合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成果，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持续推动翡翠、坚果、茶叶、贡米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支持瑞丽市、盈江县等建设“一站式”网红直播孵化器，培育引进优质直播电商经纪公司、服务机构、供应链公司等，打造网红直播带货生态，带动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

支持发展生活服务类平台。打造全州综合服务统一入口平台“i德宏”APP，汇聚全州各类生活服务场景。围绕同城配送、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服务场景，培育孵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打造德宏州县一体化智慧停车平台，加快“德宏网约出租车”平台升级优化和推广力度；整合“万顺叫车”“云滴出行”等资源，推进全州智慧便民出行平台建设，为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推广“我爱运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健身便民服务。打造媒体智慧平台，构建云、网、端一体化的“德宏州全媒体智慧平台”。

支持发展社交娱乐类平台。围绕视听服务、

直播视频、短视频等社交娱乐，建设一批具有德宏特色文化娱乐数字化平台，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传播。支持举办线上活动，打造舞台艺术线上演播品牌。推进以孔雀、犀鸟、大象、菲氏叶猴等为主题的文化IP，打造数字文化产品，运用5G、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同时支持数字广告、数字内容出版等数字内容与媒体业发展。

到2024年，培育2户以上行业特色鲜明、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平台示范企业。

(四)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促进行动

10. 数字农业工程

推动数字赋能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涉农数据资源，统一数据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建设农业资源“一张图”。扶持创建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示范应用基地，建立完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围绕茶叶、贡米、水果、坚果、咖啡、肉牛等重点产业，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等数字技术在种养殖、管理、采收、销售等生产环节的广泛应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到2024年，每年建设2个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1个以上国家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4.5亿元，年均增速达15%以上。

11. 智能制造工程

依托工业互联网，支持重点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应用试点示范建设。重点围绕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原材料（含新材料）等行业，夯实全州工业互联网应用基础支撑能力，构建涵盖基础设施管理、公共技术服务、工业大数据管理、运行监测、安全监管和规范服务等重点环节的公共支撑体

系。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冶金、硅、建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支持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消费品制造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建设分布式能源网络，打造多能源协调互补的分布式智能微电网，支持电力设备和用电终端基于互联网进行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实现分布式能源协同调控。到2024年，推荐申报2个省级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新增1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6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完成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全数字化改造。

12. 数字服务业工程

智慧旅游提升计划。加快完善景区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和5G通信网络，在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施，建立游客动态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德宏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旅游智慧监管，推进智慧旅游虚拟体验服务，通过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游客的沉浸式体验。引导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扫码识景、预约预订等智慧化服务。推动酒店宾馆、民宿客栈、餐饮小店等智慧化建设，探索非接触服务新模式。借助国内大流量视频平台，宣传和推广德宏旅游资源。到2024年，力争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0个。

数字商贸推进计划。推动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场（超市）、商贸企业和商户等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和智能服务终端，推动线上与线下、商品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引导各类商家入驻生活服务平台，推

进德宏数字生活地图建设，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支持打造新型智慧商圈、数字步行街，支持建设商圈运营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到2024年，全州网络零售额达56.5亿元。

智慧物流推进计划。建设瑞丽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推进信息跨平台、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开放共享，提高物流管理服务水平和供需匹配效率，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积极推广应用智慧物流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加快传统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重点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到2024年，评选1个省级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1个智能仓储示范基地。

13. “上云用数赋智”普惠性工程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形成业务协同、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供供需撮合，支持和鼓励运营商、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帮助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五）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14. 数字服务惠民工程

以“最多跑一次”和“零跑动”为目标，持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鼓励和引导各部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持续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发展智慧教育，推广省“云上教育”平台，搭建课后延时服务平台，为课后延时辅导提供学校检索、课程查询、报名、缴费等服务。发展数字医疗，加强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升级“德宏抗疫情”，依托“i德宏”APP，实现全州统一挂号、在线预

约、线上结算、门诊报告推送等，推动诊疗信息跨地区互通互认。发展数字体育，推广省数字公共体育服务大数据平台，搭建智慧体育平台，支持场馆预约、校园健身等服务。发展数字文化，有序推进非遗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数字化，逐步实现全州数字文献资源共享。发展智慧养老，搭建智慧养老产业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人员管理、老人管理等全面信息化。落实全省智慧社区建设指导标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广应用未来社区平台。关注数字弱势群体，加强数字技术包容性、普惠性应用，破解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数字鸿沟”，实现数字化发展成果人人共享。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推进4个边境县市广播电视网络和平台建设。实施广播电视融合提升工程，丰富数字内容供给。支持德宏传媒集团开展州县一体化融媒体体系建设，构建省、州、县三级联动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着力打造融媒体智能化生产、多终端全天候传输覆盖、智慧化精准服务的智慧媒体，促进德宏“智慧媒体”发展。

15. 数字治理提效工程

持续推进“智慧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推广“云政通”政务协同平台，提升公职人员线上办公效率。依托“城市大脑”建设，建设“一网统管”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城市治理的动态监测、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科学治理。建立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基础库，构建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行业经济等数字化统计分析应用，助力数字治理提效。支持各县市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搭建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一批省、州级数字乡村样板，提高乡村治理综合服务水平。推动金融监管体系数字化建设，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服务数字化、

智能化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推动联合治理。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按照“有用、实用、管用、好用、可持续”的原则，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全线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预警的数字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全国智慧边防建设打造云南德宏样本。

16. 智慧县城建设工程

按照“基础设施智慧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准化”的要求，根据全省智慧县城建设标准和导则，支撑各县市编制智慧县城建设规划。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推动5G、千兆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深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依托已有基础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推进应急、市政、交通、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领域部门间数据整合共享。建设“一网统管”数据应用平台，支撑县城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六）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行动

17. 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工程

编制全州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建设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宏观数据库等部门业务主题库和有关专题库建设。明确数据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规范政务数据使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18.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依托“城市大脑”搭建全州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支持各县市建设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纵向贯通国家、省和各县市，横向打通州级各部门的立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推进共享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应用。

19. 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探索工程

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模式，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积极引进国内数据挖掘、治理、运营和场景运营等知名企业，探索将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等运营权授予第三方，对数据、场景进行开发运营。探索在农业、工业、交通、城市管理、金融、医疗、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政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

（七）数字丝路沿边开放合作行动

20. 通关便利化工程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按照“一口岸一方案”的模式有序实施边境口岸功能提升工程。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提升营商环境和监管效能。持续推进“单一窗口”线上政务服务和口岸现场“一站式”作业深度融合新型通关模式，率先探索和建立“汇一税一关”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海关物流便捷通关，为企业打造跨境支付、线上结汇、在线退税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到2024年，建成1个省级智慧口岸示范。

21. “丝路电商”专项工程

建设具有德宏州地域特色的跨境电商 B2B 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监管场所、快件监管中心、海外仓、中心仓、跨境电商商品展示中心、电商平台等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批国际物流园区和物流枢纽，形成联通内外、交织成网、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鼓励企业借助境外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开展商品推广。大力发展线上展会，打造中缅边交会

数字品牌。

22. 数字技术交流合作工程

加强数字人才培养与交流，支持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开展对缅及南亚东南亚的线上交流和培训。举办“汉语桥”系列线上培训、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中缅跨境电商人才线上培训与交流，中国—缅甸高校翻译人才线上交流活动等，建设线上交流的数字课程资源和数字文化资源，推进德宏和缅甸在教育、文化、经济方面国际化人才的培养。

加强数字媒体服务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德宏传媒集团“胞波”新闻中心，持续开展中缅媒体见面会，持续推进中缅媒体联合采访、联合制作、互换栏目、互换节目“双联双互”工程，持续扩大“缅甸之音”“国门观察”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影响力；深化“胞波带您逛中国”平台，用德宏元素、云南形象、中国视角、国际表达在中缅边境讲好中国故事，探索搭建线上“国门书社”，推进书社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3. 国际通信枢纽工程

加快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重点建设姐告骨干光缆国际节点，推进中缅邮件互换局、互联网出口局建设，完善大湄公河次区域（GMS）信息高速公路中缅通道功能。

（八）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24. 数字经济政策优化工程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管道配套、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用地、用电成本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用。加强财税支持，争取统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有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园区配套政策，对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企业，在用地、网络使用、办公场地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25. 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工程

组建数字经济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制定招商引资企业“链主”名单、任务清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德宏，支持国内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我州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与州内平台公司组建合资公司，不断培养和壮大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每年策划包装数字经济全产业链项目不少于3个，签约项目2个、落地项目1个。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数字德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州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决策领导，建立完善高校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数字德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任务清单，开展季度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州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制定本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州统计局牵头抓好全州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业数字化的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制度，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二）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全州“金孔雀”引才项目、人才发展基金，大力培养引进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列入全州紧缺急需人才优先重点引进，不断充实和壮大州、县数字经济人才队伍。支持州内高校设立大数据与会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跨境电子商务、物联网、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和金融工程等专业设置，不断补齐人才培养短板。鼓励企业、培训机构

发展新型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数字素养，加大公职人员数字经济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州各级干部的数字素养，提高数字技术使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落实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基础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数据管理规范，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个人隐私等保护力度。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开展重点行业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提升重点领域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典型引路

挖掘创新应用示范标杆，组织开展数字化典型应用项目评选，依托“城市大脑”指挥中心集中展示全州数字化典型应用成果，争取一批应用成果纳入“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展示，通过宣传推广、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附件：1. 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任务清单
2. 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成果清单
3. 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指标测算说明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德宏州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管理，规范德宏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权益，实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规范统一，切实提高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标准。现将《德宏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附表 1 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瑞丽市	芒市	盈江县	梁河县	陇川县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框架结构	—		元/平方米	1800	1700	1800	1800	160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元/平方米	1750	1600	1750	1750	1500	—
2	砖混结构	—	—		元/平方米	1550	1300	1600	1300	1300	—
3	砖木结构	—	—		元/平方米	1200	1000	1100	900	1050	—
4	土木结构	—	—		元/平方米	900	850	750	700	800	—
5	简易结构	—	—		元/平方米	500	380	500	500	500	—

备注：1.本次建筑物补偿标准不包含装修、不细分折旧；
 2.补偿标准未覆盖的可按价值相近原则参照执行，如无法参照或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认定；
 3.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表 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瑞丽市	芒市	盈江县	梁河县	陇川县
1	砌体	围墙	土围墙	—	元/立方米	150	200	150	200	150
			机制砖	—	元/立方米	300	550	300	350	300
			空心砖围墙	—	元/立方米	250	480	200	280	250
			红砖围墙	—	元/立方米	300	550	300	350	300
			青砖围墙	—	元/立方米	350	600	350	450	450
		干砌、干垒	—	元/立方米	130	160	160	150	130	
		石砌挡墙	—	元/立方米	200	220	200	200	150	
		水泥砂浆支砌	—	元/立方米	250	320	320	280	250	
		砖砌体	—	元/立方米	300	300	300	300	300	
		石砌体	—	元/立方米	200	240	240	200	240	
2	环境 卫生 设施	砌体	土砌体	—	元/立方米	100	100	100	100	100
			砼砌体	—	元/立方米	700	650	600	600	700
			沼气池	—	元/口	2000	2000	1500	2000	2000
			砼化粪池	—	元/立方米	1000	1000	1000	1000	850
			砖砌化粪池	—	元/立方米	500	600	600	600	600
		棚	石棉瓦棚	—	元/平方米	180	200	180	200	180
			彩钢瓦棚	—	元/平方米	180	200	200	180	180
			简易棚	—	元/平方米	100	120	120	90	100
			鱼塘	—	元/立方米	25	25	25	25	25
			永久性钢架大棚	—	元/平方米	30	30	30	40	30
3	养殖 设施	大棚	简易性钢架大棚	—	元/平方米	15	15	15	15	15
			竹木结构大棚	—	元/平方米	10	10	10	10	8
			砖瓦窑	须有合法手续	元/立方米	300	300	400	300	300
4	生产 设施	砖瓦窑	砖瓦窑	—	元/立方米	300	300	400	300	300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瑞丽市	芒市	盈江县	梁河县	陇川县
5	储水设施	水井	砖(石)砌井	—	元/米	300	300	300	300	300
			土井	—	元/米	200	200	200	200	200
			砼砌	—	元/立方米	800	1000	650	1000	650
			砖砌	—	元/立方米	550	550	550	550	550
			浆砌片石	—	元/立方米	600	600	650	600	600
6	交通水利设施	水塔	水塔	钢筋混凝土	元/立方米	800	800	730	730	700
			单面	砖砌	元/米	50	80	50	50	50
			双面	砖砌	元/米	70	100	70	70	70
			三面	砖砌	元/米	100	150	100	100	100
			铝合金门	—	元/平方米	480	480	400	400	400
7	生活附属设施	大门	铁门	—	元/平方米	250	350	310	350	250
			木门	简易门	元/平方米	100	150	100	100	100
			门墩、门头	—	元/立方米	300	380	300	370	300
			砖砌花池(台)	—	元/平方米	150	150	150	120	120
			一般花池(台)	—	元/平方米	80	80	80	70	70
7	生活附属设施	地坪(晒场)	水泥地坪(晒场)	—	元/平方米	80	70	100	85	80
			水泥混凝土地坪(晒场)	15—20cm	元/平方米	100	80	120	120	80
			瓷砖(小砖)地坪(晒场)	—	元/平方米	120	120	80	80	80
			石块地坪(晒场)	—	元/平方米	40	40	50	50	50
			草地坪(晒场)	—	元/平方米	15	20	15	15	15
			土地坪(晒场)	—	元/平方米	10	8	10	10	10
			太阳能	—	元/管	100	120	120	110	100
			砖砌灶	二锅二门	元/个	2000	2500	2200	2000	2000
			土灶	二锅二门	元/个	1000	1200	1200	1000	1000
			砖砌灶	单锅单门	元/个	1200	1500	1200	1500	1500
土灶	单锅单门	元/个	800	1000	1000	800	800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瑞丽市	芒市	盈江县	梁河县	陇川县
8	电力设施	电线杆	木电杆	木制	元/根	110	110	110	110	110
			水泥电杆	—	元/根	880	880	880	880	880
			小水泥电杆	—	元/根	100	100	100	100	100
			铁电杆	—	元/根	370	370	370	370	370
			电杆	—	元/根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9	坟墓	土坟	单葬	—	元/冢	6000	6000	3500	2600	3500
			合葬	—	元/冢	8000	8000	6000	3000	7000
			单葬	—	元/冢	8000	8000	4000	3000	5000
	坟墓迁移	石坟	合葬	—	元/冢	10000	11000	7000	4000	8500
			单葬	—	元/冢	15000	15000	8000	5000	5000
			合葬	—	元/冢	20000	20000	12000	13000	8500
			单葬	—	元/冢	20000	20000	12000	13000	8500

备注：1.坟墓迁移：适用于征收土地地面上的坟墓搬迁，本补偿标准不含安置补助费用等其他额外奖励性费用，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自行制定；

2.本补偿标准未覆盖或者无法参照补偿的以及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由各地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协商，评估或协商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附表 3 林木补偿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德宏州上限种植密度)
						瑞丽市	芒市	盈江县	梁河县	陇川县	
1	用材林	竹类	竹子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5	5	5	5	5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80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10	10	10	10	10	
				胸径 10—15 厘米 (含 15 厘米)	元/株	15	15	15	15	15	
		杉类	杉木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15	15	15	15	15	种植密度 不高于 24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40	45	40	45	4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20	120	100	
		松类	松树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150	150	210	210	2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30	30	20	20	3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8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40	40	30	40	40	
		思茅松	思茅松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80	80	80	80	80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120	120	120	120	1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10	10	10	15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67 株/亩
		西南桦	西南桦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20	20	20	30	2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60	60	80	80	60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20	150	100	
		椴木	椴木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30	30	30	30	3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33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50	45	50	60	6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150	100	150	150	100			
水(旱)冬瓜	水(旱)冬瓜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260	200	300	300	2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30	30	30	30	3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95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50	45	45	6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160	100	160	100	160	100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260	150	280	150	260	150	
棕榈类	棕(包)树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30	30	30	30	30	3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21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50	50	50	50	60	5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110	100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10	10	10	10	10	10	
桉类	桉树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30	30	30	30	30	3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50 株/亩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40	40	40	40	50	40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80	80	80	80	80	8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10	10	10	10	10	10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50	50	50	50	50	50	
硬阔	榕树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33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250	250	450	250	300	25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120	120	120	120	120	100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300	250	250	250	250	20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700	500	500	500	500	500	
	铁力木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1000	1000	800	1000	800	8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60	60	60	60	60	60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软阔	楸木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20	20	20	20	2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33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30	30	30	30	30	30	
软阔	楸木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90	15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167 株/亩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	经济林	果树类	黄杨木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300	300	300	300	300	株/亩				
			滇皂荚	梨	经济林	果树类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10	10	10	10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6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50	50	50	50	50	株/亩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100	100	100	100	100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250	250	250	250	250	株/亩	
							胸径 5 厘米以下 (含 5 厘米)	元/株	50	50	50	50	5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20 株/亩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元/株	250	250	250	250	250	株/亩	
							胸径 10—20 厘米 (含 20 厘米)	元/株	600	600	600	600	600	株/亩	
							胸径 2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元/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株/亩	
			核桃	经济林	果树类	果树类	幼苗	元/株	10	10	10	15	10	1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60	50	50	50	50	株/亩	
							初挂果	元/株	100	80	80	100	80	株/亩	
							盛挂果	元/株	200	200	200	200	150	株/亩	
							幼苗	元/株	30	20	20	3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80	100	80	100	100	株/亩	
							初挂果	元/株	600	250	250	220	250	株/亩	
							盛挂果	元/株	1500	750	500	750	750	株/亩	
			板栗	经济林	果树类	果树类	幼苗	元/株	30	30	30	30	2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56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80	80	50	65	50	株/亩	
初挂果	元/株	200					120	100	140	100	株/亩				
盛挂果	元/株	450					180	180	200	150	株/亩				
幼苗	元/株	20					20	20	30	2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74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60					60	60	60	50	株/亩				
初挂果	元/株	150					150	150	150	100	株/亩				
盛挂果	元/株	300					300	300	300	200	株/亩				
涪溪柚	经济林	果树类	果树类	幼苗	元/株	40	20	40	40	40	种植密度 不高于 74 株/亩				
				未挂果	元/株	150	60	150	150	150	株/亩				

附表 4 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瑞丽市	芒市	盈江县	梁河县	陇川县
1	粮油作物	谷物	水稻		元/亩	1600	2700	1600	1600	2600
			玉米(杂交、其他)		元/亩	1500	2000	1500	1500	1580
			玉米(甜脆、鲜食)		元/亩	2400	3500	3000	2000	2000
		油料	小麦		元/亩	1000	1100	1100	1000	1180
			花生		元/亩	1500	2500	1500	1500	1500
			油菜籽		元/亩	1500	1500	1000	1000	1030
			大豆、蚕豆		元/亩	1950	3050	2000	3000	2000
		豆类	其他杂豆		元/亩	1850	2500	1250	1500	1500
			马铃薯		元/亩	2800	4000	3500	4000	2750
		薯类	甘薯(红薯)、木薯、薯蕷		元/亩	2000	3000	2200	2000	2050
水果甘蔗			元/亩	8000	8000	8000	4000	4000		
一耕甘蔗			元/亩	3400	3500	4000	2000	3200		
2	经济作物	糖料	二耕甘蔗		元/亩	2900	3000	3700	2000	2800
			三耕甘蔗		元/亩	2500	2500	3300	1800	2200
			烟叶		元/亩	3400	3500	3500	3500	3700
3	蔬菜瓜果	烟叶	大棚蔬菜		元/亩	2500	4000	2500	4500	4280
			菜用瓜		元/亩	2400	4300	2400	3500	4370
			大棚瓜果		元/亩	2700	3500	3000	3500	3500
		蔬菜	露瓜果		元/亩	2500	2500	3000	2500	2500
			叶菜类		元/亩	1850	2500	2300	1800	1800
			瓜菜类		元/亩	3000	3500	2300	3000	3000
			块根、块茎类		元/亩	2000	2000	2300	1500	15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德宏州 2023 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我州 2023 年冬季农业生产发展，夯实粮油生产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现就做好冬季农业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国家粮食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切实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安全。按照“突出特色、稳粮扩经、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强化科技服务，优化产业布局，发展优势产业。注重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充分挖掘冬季农业开发潜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二、目标任务

全州 2023 年计划冬农开发总面积 118.66 万亩，较 2022 年 117.480 万亩增 1.18 万亩，增幅 1%；实现农产品开发总量 123.77 万吨，较 2022 年 121.45 万吨，增加 2.32 万吨，增幅 1.91%；总产值达到 36.19 亿元以上，较 2022 年的 34.180 亿元，增加 2.01 亿元，增幅 5.88%。任务指标分解情况详见附表。

（一）夏粮作物：计划完成种植面积 40.81 万亩，同比增 0.36 万亩，增幅 0.89%；总产量

达 13.33 万吨，同比增 0.66 万吨，增幅 5.21%；平均单产 326.62 公斤，同比增 13.49 公斤，增幅 4.31%。实现产值 10.04 亿元。其中：冬马铃薯种植 28.90 万亩，产量 10.46 万吨（折粮），产值实现 8.91 亿元；玉米种植 4.79 万亩，产量 1.59 万吨，实现产值 0.52 亿元；小麦种植 1.83 万亩，产量 0.59 万吨，实现产值 0.17 亿元；豆类种植面积 5.29 万亩，产量 0.69 万吨，实现产值 0.44 亿元。

（二）经济作物：计划种植面积 77.85 万亩，其中：油菜种植面积 5 万亩，烟叶 17.78 万亩、冬早蔬菜 37.24 万亩（鲜食玉米 18.87 万亩），西甜瓜 7.34 万亩，种草养畜 5.52 万亩，其他经济作物 4.97 万亩。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要及时把冬种生产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乡（镇）、到村组、到田块，确保 2023 年全州冬种面积“只增不减”。要聚焦冬马铃薯、油菜、烟叶、鲜食玉米等重要粮经作物，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服务。要充分调动规模经营主体积极性，引导冬闲田季节性流转并向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强化对小规模经营农户技术指导和社会化服务。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国土整治旱改水项目土地便于集中的有利条件，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种植。

（二）强化提质增效。各县市要聚焦主要

粮油作物，突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因地制宜推广粮经结合、水旱轮作等高效种植模式，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扶持发展“企业+基地+农户”的订单生产模式，开展产销对接，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聚焦油菜统一供种、统一施肥、统一机播等环节，示范推广轻简高效新模式，建设“冬前绿、春来花”的油菜花、油葵花田园观光带，促进融合发展，提高油菜种植综合效益。

（三）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合理轮作，增种绿肥，落实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冬马铃薯重点推广脱毒种薯、催芽播种、起垄栽培、配方施肥、机械化生产、绿色防控等技术；冬玉米重点推广育苗移栽、宽窄行双行垄作规范化密植、科学管理肥水、绿色防控等技术；冬油菜重点推广根肿病综合防控技术和精播育壮苗、精栽增密度、精管促增收为核心的“三精”高产栽培技术。农业技术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冬季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强化技术集成应用，不断提高冬季农业水平和效益，将冬季农业打造成德宏一张靓丽名片。

（四）抓牢防灾减灾。各县市要树牢“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切实减轻因灾损失。要盯紧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加强监测预警，科学指导防控技术措施落实，加大种薯检疫监管力度，做到凡调必检。在冬玉米、鲜食玉米生产区提早开展草地贪夜蛾的监测防控工作。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

（五）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市场执法监管，加大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用

物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强化食品安全。严厉打击擅自违法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部门联动。农业农村、水利、气象、供销、市场监管等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冬季农业开发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的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认识冬种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冬种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推进的工作格局。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推动、早落实，突出抓季节、抓环节、抓关键、抓重点，认真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全面完成。

（二）强化政策保障。要认真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救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资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支农政策的落实；各级财政要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等方式加大对冬季农业的投入。

（三）严格督查考核。州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州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德宏州 2023 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烟草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2〕14号）精神，强化烟草产业规划引领，提升产业效益，推动全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

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稳定核心烟区、稳定核心烟农和提升烟叶质量等关键问题，借鉴吸收国内外优质烟叶发展的先进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补齐发展短板；按照“目标清、起点高、定位准、基础牢”的要求，充分挖掘德宏资源优势，走特色化、品牌化发展路子，将德宏打造成为全省烟叶生产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发展的重要产区，为全州财政增收、农民增收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以“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为主线，按照“做特烤烟、做精香料烟、做大晒黄烟、突破雪茄烟”的发展思路，围绕“建设三个基地、打造三个品牌”目标，把德宏建成全国最大的津巴布韦KRK26特色烟叶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晾晒烟生产基地和全省重要的雪茄烟生产基地，打造德宏津巴布韦KRK26烤烟、德宏晒黄烟、德宏雪茄烟三个德宏烟叶品牌。到2025年，全州烟叶种植面积达到20.85万亩，生产规模达到60万担以上，农业产值突破9亿元，亩均产值提高5%左右，综合税收达到4亿元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做好规划布局。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全州已规划的55.74万亩基本烟田，坚持烟稻轮作、以烟促粮、以烟稳粮，进一步优化核心烟区布局，厘清规划烟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及非烟产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长期无法落实烟叶种植的规划地块，推动烟叶种植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把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优、烟叶风格特色明显、工业企业需求旺盛、能长期稳定种烟的区域调整划定为核心烟区，强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种植，突出“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杜绝一个村民小组、一户农户种植两种以上烟叶品种。芒市以种植烤烟、雪茄烟为主，烤烟规划在遮放、风平、勐戛、中山、江东、芒海等乡镇种植，雪茄烟规划在遮放镇种植；梁河县全部种植特色烤烟，规划在勐养、芒东、曩宋等乡镇种植；盈江县以种植烤烟、晒黄烟、雪茄烟为主，三种烟叶规划在盈江县坝区乡镇种植；陇川县以种植烤烟、生切烟丝、香料烟为主，烤烟规划在户撒、城子、景罕、清平等乡镇种植，生切烟丝规划在章凤镇、陇把镇、陇川农场种植，香料烟规划在章凤镇种植；瑞丽市以种植香料烟、雪茄

烟为主，香料烟规划在姐相、弄岛、畹町等乡镇种植，雪茄烟规划在姐相镇、弄岛镇、瑞丽农场种植。（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气象局、云南香料烟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稳定核心烟区。千方百计做好稳定核心烟区、稳定烟农队伍、稳定种烟收益“三稳”工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一是建立核心烟田保护区。各县市要把已规划的烟区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保护范围，出台相关规定，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划定核心烟田保护范围，稳住核心烟区，稳定优质烟田。二是推进高标准烟田建设。整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烟草等部门农田建设项目，以“宜机化”改造为目标，加强烟田改造和水、路的提升完善，实现基本烟田地连片、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不断改善烟田高效作业条件。三是强化基本烟田的管理。建立电子地图和基础数据库，基本烟田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实行精准管理、退补平衡。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建管用并重，实现基本烟田长久管护、永久使用，确保基本烟田划得出、建得好、守得住。四是建立健全植烟土地流转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依法自愿、市场运作、因地制宜原则，建立健全植烟土地流转配套政策；以村委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为主体，长期稳定有序流转土地，确保核心烟区土地长期稳定。五是优化计划分配方式。推动烟叶生产要素向核心烟区和重点烟区聚集，形成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价值取向的工商共建核心烟区模式。六是强化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按照“组集中、村连片”的要求，重点打造千亩村、万担乡，将烟叶生产指标向烟农种植积极性高、土地资源丰富、生态条件好的核心烟区倾斜，逐步淘汰种植不稳定、规

模较小的区域，杜绝烟区碎片化。七是探索建立“烟叶+N”发展模式。构建以烟为主、绿色生态、经济高效的耕作制度，把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纳入田园综合体建设规划，全力打造烟区产业融合的试验田、农业产业化的示范园、乡村振兴的样板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气象局、云南香料烟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坚持市场导向。立足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德宏烟叶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优势，实现烟叶数量、质量并重发展。一是国内市场方面。构筑以特色烤烟 KRK26、晒黄烟为主，以雪茄烟、香料烟为补充的市场格局，满足国内工业特色化、个性化原料需求；烤烟瞄准国内工业卷烟配方需求，重点解决好烟叶特色彰显、品质特征稳定、工业规模化运用等问题；晒黄烟加大市场开拓，积极争取国内重点工业企业开发与运用，力争进入大品牌配方，加快发展。二是国际市场方面。不断深化香料烟、生切烟丝国际合作，增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按照“稍紧平衡”的思路，坚持国际标准组织生产，稳步扩大种植面积。香料烟保持稳定优质客户，力争实现香料烟进入菲莫国际烟草公司电子烟配方，争取日本烟草国际公司采购香料烟；生切烟丝争取与印尼客户签订长期稳定的采购合同；雪茄烟抢占发展先机，选择瑞丽市、芒市、盈江县作为优质雪茄烟规模化开发种植区域，加大开发力度，提高德宏在全省种植规模的比例。三是持续推进工商合作。将工业需求转化为具体的生产管理措施，坚持定制化生产，满足工业客户个性化要求，将客户烟叶原料基地化，力争烟叶订单生产达到80%以上，努力把德宏打造成为个性化、多品种烟叶一站式采购的优质原料供应基地。（牵头单位：

云南香料烟公司；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打造特色品牌。充分挖掘德宏资源优势，开发德宏特色优质烟叶，打造绿色生态特色优质烟叶品牌，服务高端卷烟品牌需求，通过品牌的力量推动德宏烟叶高质量发展。一是打造以 KRK26 为核心的烤烟特色品牌。利用良好环境资源优势及水旱轮作耕作制度，补齐生产管理短板，努力种出品质优、特色明显的工业需求烟叶。加大优良品种、KRK26 改良品种多点试验示范，不断扩大特色烟叶种植面积，逐步淘汰云87品种，三年基本实现德宏烤烟100%特色化。二是打造以晒黄烟为核心的晾晒烟特色品牌。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四川中烟在盈江建立晒黄烟生产基地，努力把晒黄烟打造成为德宏又一个特色烟叶品牌，进一步巩固我州在全省特色烟叶地位。三是加大雪茄烟市场开发力度。邀请工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深度参与雪茄烟叶种植开发，及时跟进烟叶质量评价，确保雪茄烟叶能用、适用、好用，积极争取在德宏建立雪茄烟发酵中心，把德宏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雪茄烟原料生产基地。四是加强与工业企业的沟通对接。加大产品推介与品牌培育，积极申报德宏雪茄烟、德宏晒黄烟地理标志，不断提升“德”字号烟叶知晓率与影响力。（牵头单位：云南香料烟公司；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创新发展方式。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实质，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解决问题、推进工作。一是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和工业需求为主线，做实烟叶基地单元，满足工业企业“细、中、短、爆”等新品类卷烟发展需要，力争建立3个以上基地单元。二是开展低碳精准烘烤。以生物质能源、天然气烘烤为主，电能为补充，加快推进清洁

能源烘烤，力争2025年全州新能源烘烤比例达到80%以上，新能源烘烤走在全省前列。三是积极探索雪茄烟经济适用型晾房建设。围绕轻便简约可拆卸、可移动、不长久占用耕地，满足晾制功能等适用特点，加快晾制方式转型，减少土地资源消耗及降低生产投入。四是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以梁河县列为省级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示范县为契机，瞄准全生产链条宜机化目标，全面推广成熟机型，加大新型机型研发推广，统筹整合烟农自有农机、合作社配置农机及社会化服务农机资源，不断提升烟叶生产农机农艺适配水平。五是推动烟叶生产数字化转型。主动融入全省烟叶生产数字化转型发展大局，深入推广应用“香叶智农”平台及烟叶生产动态管理平台，努力实现便民、助农目标；积极探索“互联网+”的烟叶烘烤、分级收购组织模式，开展烤烟智能分级收购试点、推广烟农“集中运输、代表交烟”收购模式。六是多产业融合发展。以“主业增收+辅业增收”推进烟草产业综合体建设，引导农户开展“特色烟+优质稻+稻花鱼+观光农业”等增收模式，积极探索烟叶与非烟产业双订单、双合同发展模式，有效促进烟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烟农持续增收。（牵头单位：云南香料烟公司；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信科技局，德宏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科技支撑。一是推进烟叶绿色发展。推进测土配方、绿色防控、平衡施肥、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烟田轮作、增施有机肥等绿色生产措施；加大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的监管力度，在农残控制、非烟杂质控制、清洁能源应用、质量追溯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广蚜茧蜂、性诱剂等绿色防控和清洁生产技术，全面推进烟叶绿色发展。二是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广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以满

足工业企业需求，不断完善德宏烟区烟叶生产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契合高质量烟叶发展需求的技术标准。三是强化防灾减灾措施。新增2个以上防雹点，大力提升人工防雹作业能力，有效减轻冰雹灾害影响。（牵头单位：云南香料烟公司；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气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整合资源。把烟草产业发展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土地流转、信贷支持、防灾减灾、农业保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服务推动烟草产业发展。二是强化职业烟农培育。将职业烟农培育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范畴，着力培育认定一批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种植面积在10—30亩长期稳定的核心烟农队伍，到2025年全州认定职业烟农达到3000户以上，烟农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三是减工降本促增收。围绕“两头工厂化、中间专业化”思路，持续推进专业化育苗、机耕机耙机起垄、双色膜覆盖、膜下小苗移栽、专业化烘烤、专业化分级等6个100%的生产组织模式，不断提升专业化生产水平，推进烟叶生产减工降本、提质增效，促进烟农增收。四是转变工作作风。想烟农之所想，急烟农之所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粗放型服务为精细化服务，做到烟叶发展到哪里、跟踪服务就到哪里，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气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专卖管理。坚持烟草专卖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大跨境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加强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涉烟违法行为的管控，为

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创新卷烟营销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细分市场，合理布局，加大农村卷烟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互联网营销，实现营销精准化，打造消费者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对烟叶生产过程的监管，严厉打击不适用烟叶的收购、囤积、加工、贩运等行为，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市场；烟草部门要严格按照《专卖内管工作流程规范》《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烟叶种植、收购、移库等管理，从源头上管控烟叶非法流通。（牵头单位：州烟草专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德宏边境管理支队、云南香料烟公司、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德宏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做好烟区规划、核心烟区稳定、组织生产等工作。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对烟草产业发展的指导力度。同时，要加大督查检查，及时做好跟踪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产业高效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气象局、云南香料烟公司）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好中央、省关于烟草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烟叶生产计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健全州、县两级扶持烟草产业发展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绿色生态烟叶生产、生产提质降本增效、防灾减灾保障、烟叶种植土地规模流转和基本烟田建设保护等方面；及时兑付各项扶持政策资金，不断提高基层和广大烟农种烟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云南香料烟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结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为烟草产业项目用地预留空间；将基本烟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保护范围，出台相关规定，稳定优质烟区；强化金融支持，深化政银合作，合力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探索推行烟叶价格保险、收益保险，不断提高烟草产业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气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云南香料烟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2023—2025年德宏州烟草产业年度规划表（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1号），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全州消费加快恢复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起来，强化单位协同，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合力释放消

费潜力，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为促进全州消费持续恢复，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促进消费有序恢复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落细落实“严防外传”要求、“四个精准”防疫措施和“五个不得”“九不准”防疫要求，确保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稳定和扩大消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式防控。常

态化防控地区要保障城乡居民区域内短途合理流动和正常消费活动，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便利居民“家门口”消费。（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加大州及县市复工复产综合服务力度，向上争取各类助企纾困政策资金支持，落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核酸检测支持政策，加快兑现减税降费、物流保通保畅、融资纾困等扶持政策。聚焦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抵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直接融资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城市封控管理等突发状况下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预案，对生活物资保供企业实施精准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生活物资跨单位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摸清本地粮、油、肉、菜等商品的政府储备和商业库存量，适时收储、投放储备蔬菜、猪肉，落实现有储备各项规定，发挥储备调节作用，确保供应充足。健全完善在突发疫情、自然灾害、地震、节假日等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预案，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快回暖。落实好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

用电成本、金融信贷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加大文化和旅游促消费力度，组织开展“云南人游德宏”“德宏人游德宏”“我要游德宏”等活动。鼓励全州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旅游景区（点）参与全省 A 级旅游景区（点）门票减免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高水准策划旅游宣传活动，建立德宏州重点文旅企业名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为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贷款提供税收信用支持。（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族宗教局，州税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振餐饮消费。注重发挥餐饮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餐饮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推出新菜品、开展夜间经营、融合线上线下发展。支持餐饮企业整合餐饮产业链的优势资源，强化网上营销、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预制菜等餐饮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品牌餐饮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到景区、社区、商圈开店设点以及到州外拓展市场。全力打造“德宏小吃”品牌，推动“德宏小吃”走出去发展。鼓励企业、银企协作开展消费券发放、满减、套餐优惠等让利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鼓励汽车消费。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垃圾转运车清洁化替代。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引导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营造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鼓励县市和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2123”手机 APP 等平台办理车辆登记、检验有关业务。各县市城区每天允许配送货车通行的时间不少于 6 小时，24 小时允许皮卡车通行。（牵

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扩大家电家具消费。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下乡和乡村家电家具家装购物节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等活动。鼓励县市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以及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督促指导各县市尽快出台“因城施策”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实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和促进销售政策，鼓励房地产企业适时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全州房地产商品交易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拉动商品房销售，加快消化库存量。鼓励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库化周期长的县市，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挖掘假日消费潜力。以节兴市，鼓励各县市有关企业分时段举办消费促进月、中秋国庆促销、迎春购物月、民族节庆促销、网上年货节、地方名特小吃节等活动。整合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配合开展“彩云”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组织商超、餐饮、住宿等企业开展“云集好物”系列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支持企业提供“线上超市”“网上餐局”“线上家政”等各类生活服务。配合开展“数字消费季”“四季云品·一月一品”系列活动，充分释放数字消费潜力。支持社区团购业务开展，推进城乡范围的产销对接，在区域范围内促进本地农产品销售，拉动消费内循环。协调开放公共服务空间，支持无人便

利店、智能零售柜等加快布局高校、体育场馆、公园、医院、广场等公共场所。（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拓展消费增长新空间

（十一）扩大健康养老托育消费。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扩大防疫用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和功能型健康保健品消费。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加大国产医疗设备推广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组织实施云南惠老阳光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持续加强“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连锁经营，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发展体育消费。着力建设高质量的冬季赛训基地，拓展中国自行车协会芒市训练基地功能，使之成为全国自行车训练的主场地、主阵地、主基地。结合各县市场地资源优势，积极组织游泳、田径、足球、皮划艇、藤球等项目冬训工作。打造露营、汽车摩托车新型体育+项目基地，举办露营帐篷大会、机车音乐节、户外高峰论坛。大力培育有特色的文体旅产业，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与体育展演等消费新空间，增强体育消费对旅游、酒店、餐饮、购物等的撬动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借助“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在德宏的实施，推进县乡村及抵边自然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 促进家政消费。鼓励家政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开展网上招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做到“应培尽培”。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根据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 大力发展“夜经济”。鼓励商贸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提供种类丰富的夜间特色消费供给,促进夜间消费。在不影响市容环境、不妨碍城市交通和不影响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外摆位。适度延长重点商场、超市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活跃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健、夜赛等夜间消费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打造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不断做大夜间消费规模。(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 促进会展经济发展。鼓励县市培育和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着力办好中缅边交会。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积极举办咖啡节、玉石公盘等活动。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 鼓励绿色消费发展。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创建,动员和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绿色商

场创建申报。加大绿色消费宣传推广,引导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绿色建材、低碳节能产品等绿色消费品。鼓励采取消费补贴、积分奖励、定点售卖等方式引导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智能回收终端,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 推动农村消费持续升级。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供销供应链和现代服务企业等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等,整合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提供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子商务、社群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实施“贷免扶补”创业补贴,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和农民就地创业。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或“一日游”等消费产品,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 培优扶强商贸企业。统筹州级资金和争取省级资金择优对全年销售额增量排名前列及新入库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网络适销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伴手礼等文创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

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建设消费新载体

（十九）建设边境特色消费城市。推动瑞丽打造集商业中心、批发市场、免税购物等多元化、多层次、全生态的消费场景。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

（二十）加快城市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市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菜市场、美容美发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等进社区，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积极申报连锁经营建设试点，提升连锁经营发展水平。实施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推进梁河县南甸步行街省级第二批试点改造工作，支持各县市充分挖掘资源、积极培育本地特色商业步行街。打造玉石公盘、珠宝玉石直播特色消费街区，提升口岸商业设施服务功能，将沿边开放优势转化为消费优势。（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持续推进网络消费。引导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德宏特产”专区，组织商家持续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支持举办“电商主播大赛”，加强电商人才培养，依托各县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或有条件的电商聚集区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引入优质直播资源，促进直播电商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模式，满足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快递

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配送站、村村有便利店、建制村通快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县域商业建设示范试点。各县市要认真编制县域商业建设规划，积极储备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库，发挥邮政、供销及流通龙头企业的作用，加强招商引资，引入国际国内知名连锁企业和有经济实力企业落地德宏，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持续提升消费能力

（二十三）增加就业收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农村居民持续增收3年行动方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雨露计划+”“技能云南”行动等，认真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等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消费能力。（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广优质客户综合授信和信用贷款业务，加大对绿色消费、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赠送抵扣券、分期免手续费、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鼓励金融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旅、体育等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

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银行保险机构要畅通手机银行、网银、投保理赔服务终端等自助办理渠道，为民众足不出户办理金融业务提供充分便利，为消费者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和保障。（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加大对困难群众兜底性保障力度，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有关政策落实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有效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根据省级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及时发放临时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或降低基本生活水平。（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德宏调查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单位要扛牢压实责任，加大对促销费恢复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好政策时效性，尽快细化配套方案和措施；要强化既有资金统筹，对各项政策所需必要经费采取优化支出结构方式予以保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积极推动已出台的助企纾困、促消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督查室，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建立跨地区、跨单位、全流程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

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强文旅、养老托育等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强化消费要素保障。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推行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有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政策推介活动，积极对接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深化配套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德宏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2022年德宏州促消费重点任务清单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增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全州统一实施范围、统一参保管理、统一基金筹集、统一待遇标准、统一费用结算、统一基金监管和定点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管理、统一经办流程。

第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坚持

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贯彻“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一）医疗保障部门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医疗保险发展规划、医疗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各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二）税务部门根据医疗保障部门推送的应征清册和清欠计划，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征缴、清欠工作，并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疗保险扩面工作。

（三）财政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储、划拨等工作。

(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 强化医疗服务管理, 促进医疗机构提供质优、价廉、方便、规范的药品和诊疗技术服务。

(五) 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参保人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七) 审计部门依法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和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 工会负责困难职工的认定。

(九)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

第五条 各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应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办理相应的医疗保险业务。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六条 德宏州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 包括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应当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九条 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驻芒市中心、省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由州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其他用人单位和个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由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参保管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按《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参保、变更、

注销等手续。

第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实行单一的缴费主体, 用人单位根据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直接向税务征收机构缴纳, 并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向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后, 向税务征收机构缴纳。

第十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退休时, 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 退休人员本人和单位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指参保人2003年1月1日以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认可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第十三条 参保人退休时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的,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应以申请退休医疗待遇时的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费率, 一次性补缴所差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也可按在职工缴费至规定年限后, 再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 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前, 可随户籍或就业地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后, 不再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第十五条 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异地互认, 参保人在转出地职工医疗保险记录的缴费年限可作为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入转入地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记录。

第十六条 军人的服役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计入转入地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记录;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在部队参加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可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计入转入地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记录。

第十七条 缴费年限认定。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确认; 参保人提前退休或缴费年限认定有争议的, 视同缴费年限由属地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参保人退休证注明有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 可

作为医疗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其他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以个人档案记载为准。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其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年龄按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执行。

第四章 基金筹集

第十九条 以单位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共同缴纳，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在职工本人工资中扣缴；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纳。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按当年单位缴费费率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职工医保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上限为上年度云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上年度云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第二十一条 职工医保的单位缴费费率为7.5%，个人缴费费率为2%。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以统账结合方式参保的为本统筹地区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之和，以单建统筹方式参保的为本统筹地区单位缴费费率。

第二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计征税费。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应征数据由州、县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提供同级税务部门。参保单位按月、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五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

个人账户构成。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按照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

第二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使用管理按照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个人缴纳部分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德宏州上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定额划入。

第二十七条 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院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的费用和需要由统筹基金支付的特殊医疗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工作调动、劳动关系转移、死亡等医保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或注销手续。

第六章 医疗待遇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参保人，用工开始时间核定为缴费起始时间，当年足额缴纳保费后从缴费起始时间享受医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当年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当年1月1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其中，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血液制品、200元以上的国产和集采耗材（含进口）先行自付10%后按比例支付，200元以上的进口耗材（非集采）先行自付20%后按比例支付。

第三十一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待遇标准执行：

(一)起付标准：三级医疗机构第一次住院800元，第二次住院500元，第三次及以后住院300元；二级医疗机构第一次住院600元，第二次住院400，第三次及以后住院200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第一次住院300元，第二次住院200元，第三次及以后住院100元。70周岁以上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降低50%。

(二)支付比例：在职职工三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88%，一级医疗机构90%；退休人员提高5个百分点。

(三)重大疾病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经职工基本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保障后，支付比例达不到90%的，由职工医保支付到90%，不受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限制。

(四)最高支付限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年度累计计算，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按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规定支付。

第三十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与分级诊疗挂钩。在同一疾病治疗周期内，下级医疗机构规范上转上级医疗机构时，参保人只需补计上下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差额；上级医疗机构规范下转下级医疗机构时，参保人不再另计起付标准。规范办理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规范到州外住院，医保基金支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

第三十三条 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日间手术、门诊急诊抢救按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支付政策统一执行。德宏州的地方病、特殊病依程序报省医保局备案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省规定以外，以下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的；

(六)因违法犯罪、吸毒、打架斗殴产生的；

(七)国家规定的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 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就医、购药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进行结算，也可使用微信、支付宝、一部手机办事通、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 APP 开通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结算。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和统筹区外开通异地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与医疗机构即时结算；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在尚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或特殊原因不能即时结算的，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待医疗终结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有效单据（医疗费发票、病情证明、费用清单）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报销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3月31日前。不在规定时限内报销的医疗费用（特殊情况除外）由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出差、临时外出在国内探亲旅游的参保人在统筹区外

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按异地就医有关规定即时结算；在未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待医疗终结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有效单据（医疗费发票、病情证明、住院费用清单）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因患急病，不能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可在就近医疗机构临时就诊，病情平稳后办理转院手续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并及时报备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未转诊治疗或未报备自行选择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其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月结算医疗费用。定点医药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医疗费用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将医疗费用划拨定点医药机构。

第四十一条 医保适时推行以总额预付、疾病诊断有关分组（DRG）付费、病种付费、床日付费、日间手术、项目付费等复合医保支付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第八章

基金监管和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保基金实行税务征收、财政专户存储，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医保基金的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医保基金财务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十四条 参保单位必须定期向职工公布医疗保险费的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权利不受侵犯。

第四十五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由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医保基金收支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医保基金按《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参保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切实提高参保单位和参保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确保医疗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

第四十八条 州、县财政部门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四十九条 突发性、流行性传染病和自然灾害等因素所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的医疗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十条 离休干部、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医保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生育保险制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医保局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和国家、省、州规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不受户籍限制。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级

统筹、分级管理，坚持政府补助与个人筹资相结合、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构建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州、县、乡、村四级医疗保障服务全覆盖。

第五条 州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制定，州、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州、县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好辖区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代缴代办、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管理

第七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医保经办机构、乡镇社保服务中心或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等 APP 办理参保手续，不得重复参保。

第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度参保缴费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每年的9—12月为下一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办理参保缴费的，自次年的1月1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新生儿出生90天内已办理参保登记，且父母双方都已在云南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出生当年免缴保费，自出生之日起，当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支付。新生儿出生90天内未办理参保登记或新生儿父母有一方未在云南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出生当年需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缴纳保费，但不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参保缴费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当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支付。

第十条 每年集中缴费期结束后的退役军人和刑满释放人员可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筹资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

参保人每年应当按照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

第十二条 具有德宏州户籍并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并于参保当年3月30日前将资助资金足额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医保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财政专户存储，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医保基金的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基金安全。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合理控制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基金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医保基金收支和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加强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章 医疗待遇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待遇（含住院分娩）、门诊待遇和其他医疗保险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医保基金住院待遇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第十七条 医保基金的支付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其中，特殊检查、乙类检查、血液制品、200元以上的国产和集采耗材（含进口）先行自付10%后按比例支付。200元以上的进口耗材（非集采）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十八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200元，

支付比例90%。

(二) 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400元，支付比例75%。

(三) 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800元，支付比例60%。

(四) 省级及省外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1200元，支付比例60%。

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每次住院均按起付标准执行，不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参保人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 统筹区内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单病种包干支付。顺产支付标准为县、乡两级医疗机构1800元；剖宫产支付标准为县级医疗机构2700元，乡级医疗机构2100元。住院分娩单病种包干支付施行定点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个人不承担费用。

(二) 州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单病种限额支付。顺产支付标准为2400元；剖宫产支付标准为3400元。住院分娩医疗费用达不到限额标准的，医保基金按实际费用支付；超出限额标准的，医保基金按限额支付，超出限额部分由个人负担。

(三) 因难产、危急孕产妇抢救、妊娠并发症、妊娠合并症或孕产妇伴随有其他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等特殊情况，导致诊疗所需费用超出单病种包干支付范围，或在统筹区外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不再实行单病种包干支付，按普通住院医保待遇标准进行结算。

(四) 参保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条 参保人门诊医疗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一般诊疗费。参保人在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就诊发生的一般诊疗费，

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县域内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50%，县域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25%，每月累计支付限额80元，一个自然年度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400元。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范围内用药费用支付比例50%。

(三)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门诊谈判药、日间手术、重特大疾病以及门诊急诊抢救待遇，由州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执行。德宏州的地方病、特殊病待遇依程序报省医保局备案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与分级诊疗挂钩。在同一疾病治疗周期内，下级医疗机构规范上转上级医疗机构时，只需补计上下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差额；上级医疗机构规范下转下级医疗机构时，不再另计起付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不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即二级医疗机构支付70%，三级医疗机构（含省级及省外三级医疗机构）支付55%。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省规定以外，以下情形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 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 在境外就医的；

(五)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 因违法犯罪、吸毒、打架斗殴造成的医疗费用；

(七) 国家规定的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到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就医结算，也可使用微信、支付宝、一部手机办事通、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 APP 开通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在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和统筹区外开通异地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与医药机构即时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在尚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或特殊原因不能即时结算的，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待医疗终结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有效单据（医疗费发票、病情证明、费用清单）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报销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3月31日。不在规定时限内报销的医疗费用（特殊情况除外）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月结算医疗费用。定点医药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医疗费用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将医疗费用划拨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十八条 医保适时推行以总额预付、县域内医共体按人头打包付费、疾病诊断有关分组（DRG）付费、病种付费、床日付费、日间手术、项目付费等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第六章 经办和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执行全州

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经办流程、工作标准和业务规范，推进经办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州级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协议医药机构的管理。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按年度与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医保基金按《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征收工作纳入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人民政府年度综合目标任务考核范围。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一）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并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疗保险扩面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预算安排和拨付等工作。

（三）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孤儿、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认定工作。

（四）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认定工作。

（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

级诊疗制度实施，强化医疗服务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提供质优、价廉、方便、规范的药品和诊疗技术服务，负责计划生育救助对象认定及医疗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残联负责残疾人残疾等级的审核认定工作。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重点优抚对象认定工作。

（九）审计部门依法对医保基金的筹集、使用和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工会、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州、县财政部门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的需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流行性传染病和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救治医疗费，由州人民政府综合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待遇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由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德政办发〔2016〕16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州医保局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减轻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指参加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职工（含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作为被保险人，由医保经办机构代表被保险人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对被保险人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赔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提供

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

第三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行州级统筹、属地管理，职工医保参保人应当同时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全州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赔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

第五条 州级医疗保障部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根据“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公开招标选择符合要求的1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每一承办期为3—5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完成下一期合同的招标和

签订工作。

第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按照以支定收，动态调整的原则筹集。以单位参保的，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共同缴纳，财政供养机关事业单位承担部分按缴费标准纳入部门预算。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和退休后无用人单位承担参保的由个人全额缴纳。职工个人应缴部分从参保人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

第七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行年度一次性缴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于每年4月20日前通过基本医保缴费渠道向税务部门一次性足额缴纳当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

第九条 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人员在本州内流动，没有终止职工医保关系的，不终止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因各种原因终止职工医保关系的，同时终止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已缴纳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付，赔付比例90%，个人承担10%。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设最高赔付限额。

第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结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零时起—12月31日24时止。

第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分级诊疗挂钩。参保人未按规定转诊转院到州外发生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

第十三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赔付范围，按照职工医保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定点医药机构，定点管理、异地就医管理等有关制度参照职工医保管理执行。

第十五条 参保人就医直接结算时，应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赔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药机构垫付，承办机构按月与医药机构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医药机构结算。

第十六条 参保人因急诊、急救、统筹区外就医等原因无法实现就医直接结算的，需个人全额垫付医疗费用，持有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结算手续，承办机构原则上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如确需异地医疗核查或情况复杂的，办结时间可适当延长，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3月31日前。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参保人、定点医药机构之间发生有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应建立安全高效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即时结算系统平台，与医保信息系统联网，实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即时结算。

第十九条 承办机构应切实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诊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就医情况进行监督。与医疗保障部门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防范医疗资源浪费。

第二十条 承办机构设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账户，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运行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年度运

营成本控制在筹资总额的9%以内，年度盈利率控制在1%以内，建立运营成本、利润与基金管理使用效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建立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分担机制，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合同规定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进行适当补偿；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的非政策性亏损由承保公司自行承担。对于恶意低价竞标，又无法正常、全部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承办机构，州医保局可单方视情况终止其承保资格，解除承保服务合同，并列入承保服务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商业保险公司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一）医疗保障部门是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监管、拨付工作，指导和督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征缴、清欠工作。

（四）审计部门依法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征缴和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五）保险监管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完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政策措施，做好商业保险公司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资格的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确保有关各方履行协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保费标准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由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政发〔2000〕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医保局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作为被保险人，由医保经办机构代表被保险人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参保人因患大病住院，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超过一定数额的自付费用，再由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赔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提供进一步保障的制度，

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

第三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州级统筹、属地管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同时参加大病保险。

第四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州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全州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赔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

第五条 州级医疗保障部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根据“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公开招标选择符合要求的1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每一承办期为3—5年，合同期满之前3个月内，完成下一期合同的招标和签订工作。

第六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实行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筹集渠道主要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个人不缴费。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参保管理、医疗管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承办机构应建立安全高效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即时结算系统平台，与医保信息系统联网，为参保人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第九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范围，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执行。

第十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含意外伤害住院、门诊特殊疾病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单次个人自付达5000元以上部分纳入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赔付；特殊疾病门诊进入大病保险赔付不设起付线。

第十一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大病保险实行分段赔付（先分段位，再确定赔付比例），具体赔付比例与分级诊疗挂钩。

（一）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5000元（含5000元）—30000元（不含30000元），赔付60%；达30000元—50000元（不含50000元），赔付70%；达50000元以上（含50000元），赔付80%。

（二）不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的赔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一个参保年度内的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15万元。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结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零时起—12月31日24时止。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作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定点医药机构，定点管理、异地就医管理等有关制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第十四条 参保人就医直接结算时，应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药机构垫付，承办机构按月与医药机构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医药机构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因急诊、急救、统筹区外就医等原因无法实现就医直接结算的，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待医疗终结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有效单据（医疗费发票、病情证明、费用清单）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合署办申请办理大病保险理赔，自受理理赔申请之日起，承办机构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手续，赔付资金直接兑现给参保患者。办理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3月31日。

第十六条 参保人住院治疗跨投保年度的，以投保年度的赔付比例和起付线、封顶线计算赔付金额。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参保人、定点医药机构之间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应切实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诊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就医情况进行监督。与医疗保障部门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防范医疗资源浪费。

第十九条 承办机构设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账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遵循收支平

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承保公司盈利率。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筹资总额的9%以内，年度盈利率控制在1%以内，建立运营成本、利润与基金管理使用效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分担机制。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合同规定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进行适当补偿；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的非政策性亏损由承保公司自行承担。对于恶意低价竞标，又无法正常、全部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承办机构，州医保局可单方视情况终止其承保资格，解除承保服务合同，并列入承保服务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公司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一) 医疗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信息互通和政策衔接，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作用。

(二)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拨付，指导和督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 保险监管部门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的政策措施，做好商业保险公司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加强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资格的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确保各方协议履行到位。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赔付比例、赔付限额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根据医保基金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以及大病保险筹资要求，由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医保局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地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规〔2021〕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包括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以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日间手术等。

第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州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参加职工

医保人员。

第五条 州医保局负责全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政策制定及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州本级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

各县市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州、县职工医保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门诊待遇。

第七条 州、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第三章 普通门诊保障

第八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下同），参保人每次普通门诊就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下同）3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6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90元。

第十条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5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8000元。超过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统筹地区职工医保住院待遇给予保障。

第四章 其他门诊保障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200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职80%，退休85%；单个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2000元，每增加一个病种增加1000元，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上限为5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800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在门诊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根据救治医疗机构级别（一级及以下按一级执行），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照该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费用，扣除先行自付费用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800元，每种谈判药每年支付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或者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日间手术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五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

第十八条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德宏州上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定额划入。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

（一）参保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三）参保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及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四）配偶、父母、子女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配偶、父母、子女范围原则上限于云南省参保人。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和健康体检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余额可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时，因转入地无个人账户等特殊原因，个人账户余额无法转移接续的，可申请一次性清退。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门诊就医或者配药时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凭本人医保凭证（含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下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药机

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即时结算。

（二）属于个人账户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从个人账户中划扣；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由参保人自付。

第二十三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严格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四条 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在基层就医首诊。州医保局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建立完善长期处方机制医保结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已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县市，对基层医疗服务可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将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者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付费；对重症精神病等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二十六条 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七条 逐步建立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参保人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八条 加快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处方流转平台，依托“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实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信息化、便捷化。

第二十九条 推进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

人员及按照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可在备案后到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共济保障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其医保凭证、医疗费用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第三十条 参保人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结算不受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备案等规定限制。

第三十一条 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将住院期间的检查等费用分解、转嫁由门诊统筹支付，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落实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对异地门诊就医、个人账户使用等的经办服务管理。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州医保局、州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市的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第三十三条 州、县医疗保障部门要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做好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等待遇政策与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有效衔接，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州以往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和个人账户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六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由州医保局会同州财政局等部门研究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医保局负责解释。

在全州 2022 年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上的讲话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州 长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 2022 年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主要目的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及全省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精神，总结分析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和今后两个月“怎么办”的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全力冲刺四季度“圆满收官”。刚才，各县市和州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了汇报发言，下面我讲 3 点意见。

一、找准位置，看清差距，全面审视前三季度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州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沉着应对疫情多点爆发、复发频发、经济下行持续的挑战，全州经济发展稳定恢复态势。前三季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有四个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32.28 亿元，同比增长 3.8%，较上半年高 1.3 个百分点，增速与省持平（排全省 11 位），高全国 0.8 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 57.41 亿元，同比增长 6.2%，较上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高全国 2.5 个百分点；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8.5%，高全国 2.7 个百分点；完成农

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778 元（排全省第 8 位），增幅 6.4%，高全国 2.1 个百分点。

(二) 有四个指标在全省排位靠前。完成进出口总额 213.50 亿元，绝对值排全省第 2 位；第三产业增长 2.7%，高全省 0.5 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 4 位；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2.2%，较上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增速高全省 4.2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5 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4%（绝对值 135.99 亿元），增速排全省 6 位。

(三) 有部分指标在全省排位靠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1.54 亿元，同比下降 7.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42 元、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26575 元，绝对值分别排全省 11 位、12 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633.30 亿元）和存款余额（822.9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8.1%、5.6%，排全省 13 位、14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5 亿元，下降 45.9%，增速排全省 16 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7%，消费价格总体平稳。

二、精准分析，科学研判，着力破解当前困难和问题

(一) 当前面临形势。当前，在地缘冲突、全球经济衰退和疫情反复的背景下，国内外形势仍存在很多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外部形势紧张，全球通胀、

供应链短缺、国际局势等问题短期内难以完全解决，经济复苏和增长仍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化解风险的任务仍然艰巨。

1. 从全国看，中国经济顶住了压力，总体呈现稳定复苏的态势，继续运行在合理的区间，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的特点没有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也不会改变，前三季度全国 GDP 增速3.0%（一二三产增幅分别为4.2%、3.9%、2.3%），固投增长5.9%。这个正增长，可以说是来之不易，也反应出“我国经济告别了高速增长周期，正在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期”，正需要全国上下同心同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助力经济大盘稳定。

2. 从全省看，前三季度全省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发展态势。但多重超预期因素已冲击明显，国内疫情散发多发，三重压力不减，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11月8日召开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一对一”督导服务，目的就是督促各州市全力冲刺第四季度，切实稳住经济大盘。我州冬梅常务副州长，发展、统计局部门同志参加。会上，省发改委徐东副主任和省统计局胡明武副局长，对我州主要经济指标进行了分析研判，提出工作要求，要求我们德宏没有理由不多做贡献，没有理由不抓好经济工作。

3. 从全州看，全州经济总量绝对值和增速全省排名相对靠后，在全国全省发展形势艰难的情况下，我州发展也异常艰难。特别是在支撑全州地区生产总值的38个指标中，24个指标实现增长，12个指标下降，2个指标与同期持平，前三季度“有喜有忧、忧大于喜”，仍不容乐观：喜的是：有进出口总额绝对值、第三产业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四个指标全省排位靠前；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建筑产业增加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指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具体而言，在增长的指标中，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8.5%，拉动 GDP 增长0.4个百分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16.0%，拉动 GDP 增长0.3个百分点；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25.7%，拉动 GDP 增长1.2个百分点。忧的是：全州经济体量小不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多个指标增幅在全省排位在后，具体下降的指标是邮政业业务总量下降20.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27.8%，航空运输总周转量下降24.6%，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下降23.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3.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总额下降8.8%，特别是全州债务进入还本付息坚难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才18.05亿元，增速下降45.9%，排全省16个地州末位，年内还需还本付息1.75亿元，财政压力巨大，必须精打细算过好紧日子。

4. 从县市看，三季度盈江，瑞丽表现较好。前三季度各县市 GDP 增速为：盈江县增长6.9%，拉动全州增长1.4个百分点，贡献率为37.6%；瑞丽市增长3.9%，拉动全州增长1.1个百分点，贡献率为29.1%；梁河县增长3.9%，拉动全州增长0.3个百分点，贡献率为7.4%；陇川县增长3.3%，拉动全州增长0.4个百分点，贡献率为10.4%；芒市增长1.8%，拉动全州增长0.6个百分点，贡献率为15.5%。除梁河增速较上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外，其余4县市不同程度回升，从高到低为：盈江2.3个百分点，陇川2.1个百分点，瑞丽市1.7个百分点，芒市0.6个百分点。瑞丽主要支撑是工业北汽瑞丽和疫情防控投入对经济的贡献；盈江主要支撑是水电硅快速增长和支付护林员、民兵等劳动工资；陇川主要支撑是疫情防控投入对经济的贡献。但

五县市都存在着短板，比如：固定资产投资芒市、盈江、梁河低于全州平均增长速度，芒市、梁河增速在-5%以上；规下工业增加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速度都是负增长；部分行业工资总额出现负增长，传导出就业形势严峻；芒市、瑞丽、梁河邮政业务总量负增长，降在27个百分点以上的有芒市、瑞丽；瑞丽、陇川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分别为-16.6%、-36.2%，保费收入分别为-12%、-1.9%。全州各级部门要引起重视，深刻地认识到我州的经济还滞后于全国全省以及其他先进州市，支撑经济增长的基础不牢固，发展的质量效益不高，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德宏还将处于打基础、强产业的关键时刻，绝对不能有懈怠思想，必须全面查找原因、逐个破解，确保全州经济发展稳步增长。

（二）正视差距，直面困难问题。前三季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极不理想，与年初人代会目标差距较大，与季度目标差距大，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经济发展基础不牢固。一是农业主要产品增长乏力。三季度上报的13个大宗农产品的增幅有4个农产品负增长，4个农产品增幅在6.0%以下，5个农产品增幅超10.0%；生猪一季度受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出栏减少。二是房地产行业下行明显。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2.4%，直接影响固定资产和建筑业增长速度，影响总投资下降3.7个百分点。三是加工产业纳统难。一直以来，翡翠直播、玉石公盘、玉石毛料进口等加工产业未能有效全面纳统，珠宝玉石行业作为消费支撑的潜力有待挖掘。

2. 工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一是工业企业停产减产面大。前三季度全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的企业有66户，占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43.7%；减少产值27.48亿元，占

全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9.7%，1-9月停产企业15户，其中9月停产企业就有37户，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24.5%。二是“精、专、特、优”路子任重道远。德宏工业以资源依赖和初级产品加工为主，靠扩大初级产品产量实现经济总量的提升，具有规模小、能耗高、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弱的特征明显，前三季度全州规模以上工业虽有增长，但采矿业同比下降67.1%，制造业同比下降6.2%，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下降11.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下降35.7%，酒、饮料和精制茶叶制造业同比下降36.6%，大米同比下降4.3%，成品糖同比下降11.0%，精制茶同比下降57.8%，水泥同比下降39.6%，走工业“精、专、特、优”路子任重道远，需要重点关注芒市及陇川县工业增长情况。三是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较高。受疫情影响，外地工人流失严重，州内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建筑业、农业、餐饮业等行业用工紧缺。初步统计，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工缺口达超过1万人，企业用工紧缺。四是受制于境外劳动力入境难、企业投资意愿不强。2021年规上服务业有7户企业因不达标或停业而退库，目前新升规企业仅有7户，在库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具备潜力的升规对象匮乏，复工复产产能能力比较脆弱。

3. 贸易业复商复市困难重重。2019年至今，全州对外贸易在GDP的比重（2019年占比9.9%、2020年占比6.5%、2021年占比5.2%）呈下降或弱化趋势，今年前三季度占比5.7%，稍有回升，但外贸对GDP贡献依然不强，形势还依然严峻，具体到几项指标上：一是批发业。口岸通而不畅，体量未完全恢复，近期爆发的疫情进一步加剧了对批发业的影响；负增长面大，9月上报数据当月负增长55户，累计负增长86户，分别占上报数的30.6%和47.8%；库内体量大的企业影响作用大，如天平边贸和

国际石油两家企业1至9月数据占全州限额以上批发业的比重超过一半，其数据波动对全州的影响都很大，瑞丽市限额以上数据占全州比重接近70%，目前州内疫情主要发生地重点在瑞丽，其数据出现波动对全州影响也较大，瑞丽9月当月就为负增长，影响全州限额以上批发业当月下降1.1个百分点。二是零售业。库内零售业单位近年来增量少（2021以来入库10户，其中4户为汽车销售），库内单位结构老化，无新的增长点。汽车和石油两类企业销售额占全州限额以上零售业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二，数据受这两类商品波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汽车销售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全州25户汽车企业中，有18户是负增长，特别是作为全州消费中心的芒市，1至9月限额以上数据占全州比重高达81.4%，其趋势对全州走势的影响较大，芒市9月当月较8月下降22.6个百分点，全州当月也出现大幅度下降。三是住宿业。限额以上数据增长乏力，1-9月数据在同期已为负增长的情况下，还继续负增长，增速较1-8月下降2.4个百分点；入库单位少，无新的增长点，2021年来全州入库4户企业，退库1户，目前仅瑞丽和陇川限额以上数据还为负增长，特别是瑞丽当月下降62.3%，瑞丽数据占全州比重近三分之一，对全州影响也较大。四是餐饮业。限额以下占比较高，限额以下数据起决定性作用，今年5月入库1户大体量企业，带动限额以上增速大幅提高，但如明年没有新增企业的拉动，增速肯定会减缓。五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疫情对消费品市场的冲击大而持久，从全国、全省来看，9月当月社零数据较8月当月均出现回落，分别回落2.9、2.0个百分点。放眼德宏，特别是瑞丽许多商铺大面积关停，人口大幅流出，消费市场快速缩减，虽防控措施有力，但人员回流幅度小，一两年内很难以恢复至疫情前的消费状态。就限上限下占比情况看，从1

至9月限额以上、限额以下占比分别是13.4%和86.6%，限额以下数据影响作用更大，希望大家高度重视。

4. 外部因素复杂多变。当前，境外疫情持续爆发，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运输物流成本大幅提升，大宗商品涨价导致企业成本增加，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制约外贸企业发展。特别是8月下旬以来，瑞丽市等边境县市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疫情复发频发对我州经济造成深度重创，在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下，不仅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同时也影响到了一些居民生产生活秩序，致使内需下降，实体经济面临困难较大，一定程度上讲，短期内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难度较大。加之，缅甸政局动荡影响，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也可能会带来诸多的复杂多变的问题。因此，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客观看“形”、准确识“变”、辩证察“势”，准确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好“先手棋”，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对于我们“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住经济大盘”意义重大。

三、明确目标，苦干实干，全面精准发力冲刺四季度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央新一届领导履职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稳住经济大盘方向不变、思路不变、力度不变，督查服务灵活应变，政策措施持续加大。今年四季度我们要完成的目标是：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按照省级要求，要进一步压实主提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四季度各县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目标任务是：芒市（增长3%以上），瑞丽市（增长3.5%以上），陇川县（增长5%以上）；盈江县（增长8%以上）；梁河县（增长5%以上）；四季度县市和有关部门完

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芒市完成75.39亿元（后两个月完成7.5亿元），瑞丽市完成44.57亿元（后两个月完成5亿元），盈江县完成51.74亿元（后两个月完成6.6亿元）；陇川完成21.59亿元（后两个月完成1.9亿元），梁河县完成16.81亿元（后两个月完成2.1亿元）；芒梁高速完成16.09亿元（后两个月完成1.3亿元），瑞弄高速公路完成12.04亿元（后两个月完成1.6亿），大瑞铁路完成4.69亿元（后两个月完成0.6亿元），瑞孟高速公路完成24.33亿元（后两个月完成3.14亿元），五大运营商要完成10.96亿元（后两个月完成2.34亿元）。

为全面推动今年四季度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我们要重点抓实以下八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全面统筹抓好安全与发展。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加快防疫缓冲区建设，坚决将疫情控制在缓冲区域内。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防控措施，做到快速、精准，但不能过度。认清形势，高度紧张起来、动起来、干起来，坚持防得住是硬道理、防得好是硬要求，按照力求精准、力求方便群众的原则，从严从紧、从早从快、从细从实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底线。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投资、助企纾困等政策措施，持续加大服务工作力度，细化为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扎扎实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夯实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

（二）围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6.5%的目标，全力稳住一产经济基础。一是稳定提升水稻、玉米等主粮供应能力，积极发展冬马铃薯、豆类、小杂粮等特色粮食作物，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分别稳定在

194万亩、70万吨以上，确保粮食安全；抓好晚秋生产，种植晚秋杂粮、杂豆、薯类、蔬菜（含鲜食玉米），做到增产增收。二是持续巩固特色产业，发挥热区资源优势，坚持错峰错季外向型发展，打造全国重要优质冬春蔬菜和高端热带水果基地；想方设法打造从种桑养蚕到生产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确保蚕桑产业稳收实收；巩固发展甘蔗种植基地，争取实现德宏茶产业突破突围。三是加快良种能繁母牛扩群增量，推动规模养殖场（小区）改造提升，加快标准化规模化肉牛养殖场建设。四是加快培育引进一批亿级销售收入的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精强成长性好的中小微农业企业加快发展，持续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程，形成有梯次有份量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三）围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建筑业总产值增长25%的目标，全力巩固二产经济基本盘。一是全力推进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紧盯纺织服装、茶叶加工、电子电器、木材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行业，精准建立拟培育升规企业名单库，加强目标企业培育，精准指导企业做好新投产项目升规纳统工作，力争年底前全州再新升规纳统芒市迪思坚果、盈江县富强针织、瑞丽市天德新能源、梁河县红仙茶业等7户企业。二是延长工业硅行业生产周期。加强与发改部门的沟通协调，稳定电力供应，尽力延长工业硅行业生产周期。三是做好制糖企业提前开榨，抓紧完善境外甘蔗跨境运输、人员闭环管理、设备检修、生产运行等疫情防控方案，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基础上，批准章凤口岸于11月20日前开展境外甘蔗进口通关业务，为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全力解决要素保障问题，协调督促各县市加快园区企业用工招聘力度，最大程度缓解企业用工难题，促使企业发挥最大产能。五是加快推进天合光能5GWH储

能项目、芒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雅戈尔服装城、安琪酵母1.5万吨酵母抽提物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纳统工作。六是持续培育壮大建筑业。继续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培育力度，指导企业提升资质等级，不断壮大本地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提高本地建筑企业在各行业项目招投标中的中标率。

（四）围绕批发业预计增长15%，零售业预计增长10%，住宿业预计增长10%，餐饮业预计增长15%的目标，全力巩固三产激活经济。一是持续挖掘消费潜力。要推进保就业、保民生、稳物价，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着力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推进家电下乡、开拓农村消费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落地，激发市场活力。抓住暑期消费的黄金期，积极培育优质商贸主体，用好购买补贴、消费券、阶段性减免门票等举措，提振旅游消费等方面持续发力。二是以活动促进消费复苏。抓住时节机遇，举办好节庆促销、专业展会、体育赛事、音乐节、艺术周、主题消费节、沙龙、品鉴等活动，发展好“节日会展经济”。全力支持珠宝红木重点支柱产业全链条发展，尽快恢复红木进口，扩大玉石毛料进口。筹办珠宝翡翠网络直播大赛、大规模神工奖评选活动和高规格高品质玉石公盘，举办云南省珠宝交易中心揭牌仪式，吸引各地客商和直播团队回流。有序推进瑞丽市翡翠直播行业复工复市，持续举办盈江县、梁河县玉石公盘。三是逐步恢复文旅产业发展。积极开展“云南人游德宏”“德宏人游德宏”等活动，支持搭建德旅商城智慧平台，创新游客出游方式，拉动文旅消费复苏。突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搭建德旅商城智慧平台，拉动文旅市场复苏达效。要加大督促金融机构完成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速、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速两个指标达9%以上，分别拉动

GDP增速0.026、0.0003个百分点。

（五）围绕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的目标（含跨地区、省返数预计完成278.13亿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当前，进入施工“黄金期”，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力组织好项目实施，州交通局、五大营运商要积极向上汇报对接，积极争取省返数，努力完成全州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充分利用“重大项目挂图作战”机制，加强协调服务，加快中央和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季度集中开工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入库入统。要加快推动芒市平河光伏发电、云南瑞丽服装电子产业园、陇川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盈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梁河县湾中河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在疫情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陇川县龙安土砖文化驿站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动芒市东绕城高速公路、芒市T2航站楼、G320芒市过境段改移工程、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德宏州建设工程、瑞丽陆港新城等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要紧盯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两个指标，确保分别完成25%、18%，拉动GDP增速0.025、0.023个百分点。

（六）围绕年初目标任务，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党政“一把手”亲自上阵、亲自推动、亲自参与，各产业招商专班、驻外招商联络办、产业招商小分队要主动作为，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填空招商、产业链招商。紧盯绿色硅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新能源、服装纺织、农产品加工、建材、矿产资源等领域，大力培育引进新业态新模式；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借力新一轮“央企入滇”，积极引进中央企业、

大型企业在德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区域性总部基地，利用其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带动和促进州内企业发展。

（七）围绕年初政府安排的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外贸平稳发展。积极与缅方沟通协调，加快推进货物远端防控试点，满足口岸通关需求。持续扩大边境贸易，充分利用各口岸通道特有的进口品种资质，及时恢复翡翠、矿石、冰冻产品、水产品、粮食、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口，汽车修理，娱乐业，“个转企、小升规”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推进增设畹町口岸为中药材指定进口口岸工作步伐，推动缅甸中药材原料进口。优先服务好全州106户外贸企业的进出口货运通关工作，降低企业成本。紧盯云南缅鑫公司，力争年内实现铁矿石进口业务。

（八）围绕“四季度各项经济指标”圆满收官，压实经济增长责任。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决防止“躺平”思想，主动履职担当，压实稳增长责任，锚定四季度和全年工作目标，实行目标倒逼、问题导向、责任清单管理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人人明确责任，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实现“全年圆满收官”。各县市政府要把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实，围绕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高效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认真谋划明年“开门红”工作，努力为全州大

局多作贡献；发改部门要牵头抓总，组建经济督导服务工作专班，有力有序推动经济运行、调节保障，深入研究谋划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牢牢把工作主动权抓在手里；财政部门要督促县市及时足额拨付中央和省预算内项目投资，开源节流，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等各项保障工作；国土、环保、住建、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全力支持项目落地，全力推进制约项目，全州上下形成大干快上新局面；统计部门要强化预警监测和调查分析，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数据审核力度，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抓实经济工作，指导县市纳统尽统、全面发力；督查部门要派出专人深入一线，加强跟踪问效，定期督促检查，特别是要对中央、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和地方专项债券项目逐个盘点、逐一分析、逐个督促跟进，确保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跟踪服务，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指导、狠抓落实，全力争取项目争资金并加强有效监管，确保年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同志们，做好第四季度的工作意义重大，事关全年工作大局。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振信心，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全力冲刺，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在2022年德宏州防震减灾工作 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25日)

赵冬梅

同志们：

在全州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的关键时期，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2022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专题会议、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2次（扩大）会议、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防震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2022年全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2022年全州地震趋势研判结果，安排部署我州2023年防震减灾救灾重点工作。刚才，芒市、梁河、盈江三县市以及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地区和部门工作实际分别汇报了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如何做好2023年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讲得都很好，我完全同意，请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会上，审议了德宏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德宏州地震灾害处置工作方案、地震应急演练脚本，请指挥部办公室尽快修改完善两个方案并印发执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

灾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当前和2023年抗震救灾工作，我讲3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工作方针，强调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我们做好新时代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对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救灾体系，提升防震减灾救灾能力作了系列重大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作了安排和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把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我们面临的地震形势和灾害现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

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努力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减少地震灾害损失，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夯实基础，提升防震减灾救灾能力

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科学工程，不仅涉及面广，而且任务异常艰巨。长期以来，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州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力有序应对了盈江“3·10”地震等一系列重大地震，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积累了丰富的抗震救灾经验，特别是在应急指挥体制、应急预案及演练、监测预警、受灾群众安置、宣传培训、防范次生灾害、恢复重建等方面探索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同时，通过恢复重建等工程极大提升了民房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抗震能力。这些成绩值得肯定、值得总结，但与形势任务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许多不足和问题，我们必须居安思危、主动作为，找准重点、抓住关键，全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理顺应急指挥体制。今年省委研究防震减灾工作专题会议明确要求：把指挥机构高效运转作为第一要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指挥决策体系，理顺上下级指挥部、前后方指挥部、行政指挥和现场指挥、统一指挥和技术指挥的关系。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关键时刻无领导坐镇指挥等深刻教训，认真对照《关于调整德宏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德宏州地震灾害处置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明确前、后方指挥部和11个工作组职责，明确坐镇指挥领导，同时，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和

职责分工，确保地震发生后各单位都明白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各项工作由谁来具体负责，需要调度哪些资源和力量，切实做到基本情况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了然于胸。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学习借鉴广东、浙江等先进地区建立的现场指挥官制度经验做法，探索推进现场指挥官等应急指挥制度建设，实现前方指挥与后方指挥、行政指挥与现场指挥、统一指挥与技术指挥的有效衔接，加大对现场指挥官的选拔培训，确保让专业人员来指挥救援工作，避免指挥出现重大失误并由此造成重大损失。

（二）强化监测预警。防震减灾部门要积极争取省地震局的支持，进一步优化我州地震观测站网布局。积极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应用地震烈度速报成果，及时为抗震救灾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完善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强化震情跟踪研判，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和地震会商技术系统，强化滚动会商和中短期震情分析，构建地震预测评价体系，力争做到中期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报有所突破。

（三）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能力。要始终树牢“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思想，加强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能力。一是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实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城乡住宅、学校、医院、电力、通信、水利、交通、油气管网、危险化学品厂（库）等重要设施抗震设防基本情况，对隐患问题要制定清单督促整改。二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住建、防震减灾、交通、水利、工信、能源、卫健、

教体等行业主管要密切协同，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机制。三是积极推广减隔震新技术、新材料在建设工程上的应用，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监管，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四是统筹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工程，逐步消减城乡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设施。

（四）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一是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德宏州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要特别重视子预案制定工作，进一步细化职责及分工，并针对本地区、本系统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应急救援资源不足等问题提出应对的措施和办法，切实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战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预案修订工作指导，不断增强预案的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针对性。同时，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磨合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二是根据国家、省、州的要求，各县市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地震综合应急演练，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专项演练或者以地震应急为重点内容的演练，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灾害自救互救应急演练，村（居）委会以及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大型商场、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至少开展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或者自救互救演练，提高各级各部门地震灾害应急能力和群众防震避险能力。

（五）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一是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由于德宏山区面积大、山势陡峭、沟谷纵深、森林茂密、交通不便等，特别是在汛期极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导致道路中断，在山

区边远乡镇发生重大灾害，很难快速将应急物资运抵灾区，不利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在将德宏5县市列为2021—2030年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中，明确要求应急物资储备到县、乡、村，并明确具体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德宏实际，科学布局乡镇、村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储备好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确保发生灾情能快速调度。二是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前，全州5县城共有较为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15个、面积60多万平方米，可容纳15万余人。这些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设备简易，已无法满足救灾工作的需要。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主动作为，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向上争取，重点在全州5个县城以及一些重点乡镇，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集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发挥应急避难场所应有的功能。

（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设备。按照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要求，全州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应急救援队伍前置的要求，切实把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到乡镇，并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大先进、特种、专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要充分利用和整合部门特别是企业的力量，加快建设危化品救援队伍、道路抢修救援队伍、电力保通救援队伍等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要充分利用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加强日常业务沟通指导以及抢险救灾时的快速调度。省人民政

府党组第142次（扩大）会议强调：加强基层动员能力建设，开展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综合能力培训，强化宣传，筑牢防震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各县市、乡镇特别是山区乡镇要加强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备有关救援设备，加强日常应急演练，不断提升边远山区防震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充分利用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建立社区应急响应队，并以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自救互救、医疗处置、应急演练、宣传教育等为轴线，推动社区应急响应队成为社区灾害响应的第一响应人，让社区具备基本的备灾、抗灾能力。

（七）强化宣传教育。一是要把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中小学生应急避险技能。二是要加强农村群众地震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居民自我防震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三是按照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检查对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47号）要求，对新提拔干部及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系统的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和应急指挥能力专题培训，着力解决业务不熟、准备不足、本领不强、措施不多等问题，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地震灾害应急能力。四是要加强基层干部地震应急培训，强化基层骨干力量第一时间组织民众自救互救，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恢复灾区秩序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基本应急救援技能的培训，切实解决好地震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难题。

三、狠抓落实，扎实做好当前和2023年防震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一）扛实主体责任。要强化各级党委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细化各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的防震减灾救灾责任，明确重大地震应急处置指挥领导，确保地震发生后，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地开展。今年省政府明确要求州市县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研究部署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健全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扛牢扛实防震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并从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科学分析研判震情形势，研究解决好本地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重大问题，制定防震减灾救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担负起统筹、组织、协调、督促落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职责，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统筹推进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整合资源，全力开展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参谋部、作战部”的作用，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和下级地方政府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防震减灾部门要协

同应急管理部门切实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要推动军民联合、军地协同救援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人民子弟兵、民兵作战优势。

（三）强化督导检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德宏州关于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检查对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14个方面39条整改措施和《德宏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抓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州市和成员单位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救灾各项工作部署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并实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确保防震减灾救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达到警示、问责一个，教育全州的目的。

（四）强化值班值守。要充分汲取山东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和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信息迟报、瞒报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2〕1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在岗值班，确保通讯24小

时保持畅通。灾情发生后，要第一时间上报信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拖延甚至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灾情上报过程中，要确保数据准确，确保重要数据及时更新上报，确保数据的绝对统一，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灾情必须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核实、汇总、上报，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灾情数据；要第一时间研判信息、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科学高效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同志们，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提高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政治站位，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扎实做好全州应急备震工作，及时有效应对地震灾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德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地震安全保障。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1月)

11月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董其然、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11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王卫昆一行调研德宏州财政运行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1月3-4日 国家禁毒委“清源断流”行动前方指挥部情报组组长周振一行到德宏州开展检查验收禁毒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11月6日 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张祖武一行到芒市调研教育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11月8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继先一行到德宏开展咖啡产业调研，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11月10日 德宏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11日 德宏州经济运行分析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罗宏榆出席。

11月11日 德宏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11月14日 德宏州组织到芒市开展重大项目调研，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董其然、马云峰、罗宏榆参加。

11月16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11月16-18日 全国、省、州三级人大代表在德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州党政领导李正环、赵冬梅等参加。

11月17日 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陶飏一行到德宏开展政银合作调研，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卓勇陪同。

11月18日 德宏州金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

大事记

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19日 德宏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周翔、郑洪云、刘毅鹏、彭文海出席。

11月19-20日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在昆明举行，州长，副州长董其然带领德宏州参展团参加。

11月21-22日 州长率队赴厦门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1月22日 上海市东西部协作现场核查组组长、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阮青一行到德宏开展2022年东西部协作现场核查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11月24-25日 副省长和良辉一行到梁河县调研水利、民政等工作，副州长雪琳、董其然陪同。

11月24-25日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宏一行在梁河县考察航空市场合作工作，

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林棘陪同。

11月25日 德宏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暨地震应急演练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1月25日 省广电局副局长陈德金一行到梁河县调研广电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11月29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雪琳、刘毅鹏、董其然、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12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